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3.9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3.9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名称：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新冠疫情形势出现反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与旅游直接相关的业务，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均出现大幅度下滑。

2、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 450,119.38 万元、543,649.36 万元、578,683.98 万元及 598,847.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多导致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投入，如若债务规模不断上升，将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3、投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推进和保障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和旅游项目配套建设是发行人重要功能定位之一，发行人项目建设板块由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40.96 亿元，已累计投资 36.30 亿元，计划 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对在建和拟建项目分别投资 1.40 亿元和 3.02 亿元，后续存在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二、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有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主要为以下内容：

1、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599.32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8,379.84 万元，同比下降 64.56%；实现净利润 3,836.3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7,567.90 万元，同比下降 66.36%。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国内疫情形势出现反复，全国疫情出现散点爆发，跨省游出现熔断，各地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强化，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内的普陀山景区、朱家尖景区，前期也持续出台有效的防疫举措，在此大背景下旅游人数出现大幅下降，使得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受到较大影响。

2、发行人涉及单笔占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抵押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单笔占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抵押，单笔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75,713.90 万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7%。本笔抵押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资产抵押用于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舟山国际会议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均经过有权机构批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10
一、专有名词释义	10
二、公司简称	11
三、其他专有名字释义	13
四、其它事项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	28
三、发行人承诺	29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9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的变化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6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7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59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88
十、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90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91
十二、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92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	94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20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2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4
五、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66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66
七、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167
八、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167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67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67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71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71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72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172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73
第八章 企业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状况	174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74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76
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重大事项情况	187

四、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资信变动情况	187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9
第十章 税项	190
一、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90
二、声明	19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2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19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9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3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9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9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98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9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0
六、其他	202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3
一、违约事件	203
二、违约责任	203
三、偿付风险	203
四、发行人义务	20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0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4
七、处置措施	204
八、不可抗力	205

九、争议解决机制	206
十、弃权	20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7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发行人	208
二、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208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8
四、律师事务所	208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9
六、信用评级机构	209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9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9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21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询地址	211
三、查询网站	212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1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舟旅集团	：指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注册额度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3.9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的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杭州银行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集中簿记建档	: 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集中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北金所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 指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节假日	: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 文中表格内数据如无特殊标注，均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 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
近三年末	: 指 2020-2022 年末

二、公司简称

舟旅集团、公司或发行人	: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舟旅股份	: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索道公司	: 舟山市旅游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客车公司	: 舟山市旅游客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客运公司	: 舟山市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吉祥香业	: 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吉祥

- 香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 息来小庄：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息来小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 舟旅国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 宝陀饭店：舟山市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 舟山旅游投资：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现用名
- 水上集散：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广远公司：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 朱家尖旅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 息来酒店管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 白华驿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华驿舍，原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华山庄，于2019年4月更名为现用名
- 梵心行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梵心行舍，原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梵行精舍，于2018年9月更名为现用名
- 磐龙驿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磐龙驿舍，原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栖心驿舍，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 千江月酒店管理：舟山市千江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千江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 紫竹驿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紫竹驿舍，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紫竹

普陀山旅行社	: 驿舍, 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丝绸之路酒店	: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上丝绸之路酒店分公司, 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上丝绸之路酒店分公司, 于2018年6月更名为现用名
印象艺术团	: 舟山市普陀印象艺术团有限公司
海洋科技馆	: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科技馆
浙江省国资委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前身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普陀山管委会	: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系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上海新世纪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其他专有名字释义

旅游资源、旅游吸引物	: 指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 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 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旅游景区	: 指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 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 包括风景区、文博场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景区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 指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对旅游景区评定的等级, 划分为 5 个等级, 从低到高依次为 1A、2A、3A、4A、5A
风景名胜区	: 指国家依法设立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域, 以自然景观为基础, 自然与文化融为一体, 具有生态保护、文化传承、审美启智、科学研究、旅游休闲、区域促进等综合功能及生态、科学、文化、美学等综合价值, 与国际上的国家公园相对应。
普陀山	: 指普陀山岛, 舟山群岛所属岛屿, 普陀山风景名胜

区主要组成部分

- 普陀山景区、普陀山风景区 : 指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含普陀山岛、洛迦山岛、朱家尖岛东部及相关海域
- 朱家尖景区 : 指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朱家尖岛部分, 位于朱家尖岛东部
- 索道、客运索道 : 指动力驱动, 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 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 普洛线 : 指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
- 沈普线 : 指沈家门至普陀山航线
- 朱普线 : 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
- OTA : 指英文全称 Online Travel Agent, 即在线旅游社

四、其它事项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 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超短期融资券作为利率敏感性投资产品，其投资价值和市场价格将随利率的变动而波动，从而使投资者收益水平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因而存在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不可控制的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599.32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8,379.84万元，同比下降64.56%；实现净利润3,836.33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7,567.90万元，同比下降66.36%。

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国内疫情形势出现反复，全国疫情出现散点爆发，跨省游出现熔断，各地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强化，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内的普陀山景区、朱家尖景区，前期也持续出台有效的防疫举措，在此大背景下旅游人数出现大幅下降，使得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受到较大影响。

2、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450,119.38万元、543,649.36万元、578,683.98万元及598,847.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多导致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投入，如若债务规模不断上升，将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经投入40.96亿元，主要在建及主要拟建项目计划在2023年10-12月和2024年分别投资1.40亿元和3.02亿元，后续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244.04万元、735.88万元、2,143.17万元和3,256.69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0.60%、0.35%、1.04%和1.40%；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2,417.12万元、101,005.59万元、100,970.95万元和101,091.6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9.55%、47.47%、49.16%和43.32%；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5,100.00万元、84,888.85万元、88,863.30万元和88,863.3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0.01%、10.02%、9.90%和9.6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支付保证金和暂借款，其中应收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7.20亿元欠款系2016年以前形成，为公司子公司朱家尖旅游拆借给予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集中度较高，如果将来发生坏账风险，将会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88,863.30万元，为应收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普陀至开化朱家尖工程建设办公室款项，

预计本金在工程完成验收后逐步收回。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尽管欠款单位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但也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5、未来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2个，为朱家尖禅意小镇及配套项目、舟山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配套一号停车场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0.96亿元。公司已经对在建项目未来盈利性进行了可行性测算，但如果未来政策变化或出现经济波动等情况，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收益。

6、政府补贴收入变化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获得补贴收入分别为22,086.63万元、20,690.02万元和24,827.78万元，近三年有所波动，主要为政府给予发行人旅游产业发展补助、交通油价补贴、税费返还等，由于政府补贴具有较大的政策风险，一旦政府补贴受政策影响补贴较少或无法取得，将造成政府补贴收入出现较大变化。

7、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69,455.10万元、72,151.90万元、162,863.72万元和164,123.68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因此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变动对其影响较大，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8、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增长的风险

2020-2022年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943.25万元、-85,358.46万元、-76,096.58万元和-20,742.11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购买理财净流出以及发行人为完善旅游环境和设施建设而使得在建项目不断增加投入所致，因此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持续增长的风险。

9、三费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年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三费占比分别为37.95%、44.64%、55.65%和41.38%，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配套业务，涉及管理事务较多，管理费支出相对较大，且随着人工工资的增长，管理费支出也逐年增长，2023年1-9月管理费用达20,342.83万元，管理费总体仍较高。

10、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性欠款余额为184,318.24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9月末的净资产40.26%，发行人欠政府相关部门1,140.27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9月末的净资产0.25%，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

11、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被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2,740.10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25.17万元，受限资产合计为92,765.27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0%和20.26%，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部分主营业务依托普陀山景区、朱家尖景区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国企运营、景区保障”四位一体的集团公司，并重点推进和保障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和旅游项目配套建设，同时拥有酒店管理、朱家尖景区运营、旅游集散、项目建设等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与普陀山、朱家尖景区客流量息息相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普陀山和朱家尖区域内的旅游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如果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及朱家尖景区资源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都会影响前往舟山旅游的游客数量，从而对公司的景区内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投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推进和保障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和旅游项目配套建设是发行人重要功能定位之一，公司项目建设板块由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40.96亿元，已累计投资36.30亿元，主要包括舟山市朱家尖禅意小镇及配套项目等；公司计划2023年10-12月和2024年对在建和拟建项目分别投资1.40亿元和3.02亿元，后续存在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3、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与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呈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4、旅游设施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年来，普陀山及朱家尖区域内旅游事业迅速发展，旅游服务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但与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仍存在差距，而且旅游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基本处于“观光游”的阶段。近年来，随着前往舟山市的旅游人数的增加，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接待能力接近饱和。尤其在旅游旺季，这一矛盾尤为突出。目前，现有的营运车辆、船舶的运载能力以及旅游综合服务水平愈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需求。

5、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索道客运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电费和发电燃料费、修理费、人员工资，客车客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油料、修理费、人员工资，水路客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油料、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客房餐饮和景区运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支出、设施维护支出等。因此，随着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员工资的上涨，公司的成本费用也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转移成本增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维护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索道、客运工具、水运船舶、饭店经营场所、景区经营设备等随着运营时间的增长，为了保持吸引力和旅客安全保障，需要不断的改造更新和维修，维护成本也不断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7、政府定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班线）、索道客运、水路客运业务等实行政府定价。同时，发行人燃油、电力等燃料动力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价格管理有关法规规定，政府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时，应考虑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或者行业合理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发行人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服务价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索道业务、客运业务、水运业务、景区运营等对旅客或游人安全保障要求较高，需要保持高度的安全防患意识，相应的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也不断增加。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都造成不利影响。

9、多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旅游综合服务、客房餐饮经营、房产租赁以及景区运营等，虽然上述运营均围绕旅游相关行业展开，但旅游配套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要求，从而对公司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可能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1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以及欧盟经济疲软影响，国内外经济日益复杂，经济周期性波动较大，尤其2016年经济形势下行趋势明显。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导致我国经济增长进入缓慢周期。未来，一旦经济波动较大，势必对旅游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特性决定了对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低，但也在一定程度受到影响。

12、特许经营权变动的风险

2017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索道公司分别与普陀山管委会签署了相关业务经营协议，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根据前述经营协议，发行人拥有普陀山景区内道路客

运班线业务专营权、普洛线客运和货运业务专营权、索道业务专营权，并且普陀山管委会同意不再授予或批准任何其他第三方经营或开展上述专营权涉及的业务。上述专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存在不能取得上述专营权的风险。若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取得的专营权造成影响。如发行人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专营权或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丧失上述专营权，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经营普陀山景区内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板块中涉及餐饮配套服务，餐饮服务对提供的食品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发行人强化管理。近几年发行人未发生过餐饮服务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但仍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控制，未来存在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均为9,726.03万元，保持不变。发行人商誉形成系合并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形成，分别确认商誉为6,792.47万元、2,933.56万元。发行人以被购买方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未来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尽管经测试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积累旅游经营管理经验。随着业务的发展，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13家，业务领域涵盖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综合服务、酒店经营、景区运营和贸易业务等。未来，公司将发展更多与旅游相关的产品。随着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跟

不上公司发展需要，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随着子公司资产、收入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上述情况使得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公务员兼职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兼职情况，存在一定的兼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经营权无法延展、风景名胜区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客车公司、客运公司、索道公司分别与普陀山管委会签署了相关业务经营协议，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根据前述经营协议，发行人拥有普陀山景区内道路客运班线业务专营权、普洛线客运和货运业务专营权、索道业务专营权，并且普陀山管委会同意不再授予或批准任何其他第三方经营或开展上述专营权涉及的业务。上述专营权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专营权的风险。若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取得的专营权造成影响。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专营权或风景名胜区相关经营权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丧失上述专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普陀山景区内相关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内内的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但截至目前，国家和浙江省均

未正式出台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办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浙财综字〔2008〕114号）及普陀山管委会的书面确认，暂不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待浙江省统一规范的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出台后，再行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若未来有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政策发生变动，而发行人风景名胜区内有关服务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交通、港航、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旅游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旅游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旅游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在国家旅游局督促和指导下，各地旅游部门启动了对全国景区的质量等级复核，数百家景区受到摘牌、降级、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不同程度处理。且国家旅游局正会同相关部门，酝酿推出新修订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新国家标准，全国景区监管正加快走向常规化和制度化。公司所处的普陀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企业全称	: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7.9 亿元, 其中 21 舟山旅游 MTN001 余额 7 亿元, 23 舟山旅游 MTN001 余额 7.3 亿元, 23 舟山旅游 SCP001 余额 3.6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4〕SCP60 号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3.9 亿元 (RMB39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 3.9 亿元 (RMB390,000,000 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270 天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利率确定方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公告日	: 2024 年 3 月 19 日
发行日	: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簿记建档日	: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分销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缴款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起息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上市流通日	:	2024 年 3 月 25 日
计息年度天数	: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票面利率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本息兑付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登记和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 9:00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3100074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9,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 4-1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债券本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抵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募集资金偿还利息	拟使用时间	合计
1	23 舟山旅游 SCP001	36,000	36,000	2023/07/17	2024/04/12	270 天	2.50	信用	偿还债券本息	否	36,000	665	2024/04/09	36,665
2	23 舟山旅游 MTN001	73,000	73,000	2023/07/07	2028/07/07	3+2 年	3.35	信用	偿还有息负债	否	0	2,335	2024/07/05	2,335
	合计	109,000	109,000								36,000	3,000		39,000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已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杭州银行舟山普陀支行

户名：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309041060000007309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拟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良好的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35.93 万元、73,745.09 万元、64,643.20 万元及 84,127.03 万元，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28.59%、36.06%、24.38%及 58.37%，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 6,323.62 万元、11,404.23 万元、3,836.33 万元及 17,148.22 万元。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分别为 164,923.91 万元、121,219.40 万元、96,625.20 万元及 112,858.3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整体上看，发行人自身经营性收入充足，偿还债务本息资金主要依靠经营活动收入覆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根本性保障。

6、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6,013.14 万元、95,556.87 万元、69,786.93 万元及 107,260.02 万元。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7、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各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5.8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1.9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89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毛剑涛
 注册资本 : 213,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21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普济路 7 号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 2009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069389857XD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慈航广场普渡路 2 号
 邮政编码 : 316100
 电话 : 0580-6636599
 传真 : 0580-6638808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

2、（1）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洞岙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发行人主营旅游业务市政配套业务，存在相应的经营业务背景。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1,424.3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大洞岙解危房工程涉及保障性安居住房工程，相应的业务模式合法合规，各项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业务，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发行人与政府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均存在工程背景，且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况。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的变化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更名为现名，其前身舟山群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由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舟国资委〔2009〕17 号文件，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根据舟普国资办〔2009〕29 号文件组建而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95 亿元，实收资本 1.95 亿元，由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1.28%，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5.64%，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08%，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四期缴付，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2010 年 1 月 21 日和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舟验资（2009）131 号、舟验资（2009）172 号、舟验资（2010）8 号和舟验资（2011）17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50 万元，分两期缴付。其中 2013 年 10 月 15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了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并由舟山市洛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洛伽会验字[2013]第 090 号验资报告，剩余的 3,350 万元以经评估的房产朱家尖东海岸别墅园海韵苑 15 幢别墅（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6312 号）出资（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方评字〔2016〕469 号）。

2016 年 3 月，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政函[2016]10 号）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舟国资发[2016]10 号）文件精神，舟山群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基本完成普陀山-朱家尖区域国有资产整合，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组建设立。

2017 年 3 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批复》舟国资发〔2017〕15 号文件精神，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完成股东变更，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3.94%和 17.08%公司股权上划至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公司资本公积 123,65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5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02%，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8.98%。

2017 年 3 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协议》，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风景旅游管委会将其所持朱家尖旅游开发公司 100%股权划入本公司，同时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股份划给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

为对价，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0%，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并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7 年 6 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国资发〔2017〕39 号文件精神，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63,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50,000 万元增加为 213,200 万元，其中，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9%，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7%，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6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4%，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根据舟普国资办[2017]39、40、41 和 42 号文件，普陀区国资公司无偿划转舟山国际沙雕有限公司 50%股权、普陀印象 40%股权、舟山市普陀印象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舟山市普陀区五沙彩丘景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于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2020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摊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浙江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请批准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浙财企【2020】2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企【2020】109 号）及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舟国资发【2020】4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3,2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名称由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符合财预【2017】50号文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6%、14.07%、29.64%和 5.63%。

表 5-1 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66	108,000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4.07	30,000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64	63,2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3	12,000
合计	100.00	213,200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为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00%，认缴出资金额 85,000 万元；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舟山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50.6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为舟山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本公司的总理由董事会根据出资者的意见决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1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运输、香品制造与销售、客房餐饮、商品销售、景区运营等业务。

(一)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情况

表5-2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索道服务；旅游客运服务等	42,637.83	58.04	58.04	是
2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0,000.00	100	100	是
3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旅游集散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	3,600.00	51	51	是
4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族馆管理服务	7,300.00	100	100	是
5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白沙、南沙、东沙大乌石塘景区门票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8,800.00	100	100	是
6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住宿、餐饮	3,000.00	100	100	是
7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酒店管理	3,800.00	100	100	是
8	舟山市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酒店管理	1,100.00	100	100	是
9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旅行社业务	100.00	100	100	是
10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文艺演出, 文艺创作, 广告制作、设计、发布,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	8,000.00	70	70	是
11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材贸易、油品贸易等	10,000.00	100	100	是
12	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品销售	500.00	100	100	是
13	舟山群岛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等	200.00	100	100	是
14	浙江青少年活动营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10,000.00	100	100	是

注：上述列示的各子公司均采用更名后的新名称。

1、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42,637.8266 万元，法人代表毛剑涛，2018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现用名。该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主要在普陀山 5A 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旅游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索道服务、旅游客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物业租赁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更新 IPO 预披露材料，后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就公司的名称使用、业务范围规范等方面是否符合《宗教事务案例》和《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精神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明确意见。目前公司就公司名称使用、业务范围规范等方面已按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整改完毕，后续上市工作正在筹划中。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90,715.50 万元，负债总额 7,536.78 万元，净资产 83,178.7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06.30 万元，净利润 361.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96,550.78 万元，负债总额 7,185.39 万元，净资产 89,365.3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78.66 万元，净利润 6,201.74 万元。

(2)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发行人 100%持股，2018 年 5 月 31 日更名为现用名。该公司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和咨询服务；房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园林绿化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棋牌、酒吧、美容美发、酒店配套停车场服务；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洗衣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票务代理；SPA 服务。该公司主要承担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土地

开发和重大项目、基础设施、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等项目建设，同时承担着景区开发、环境提升、酒店营造等建设任务，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并拥有一支高水准的专业队伍。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00,517.47 万元，负债总额 364,244.39 万元，净资产 136,273.0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15.19 万元，净利润 2,213.0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506,309.42 万元，负债总额 372,514.33 万元，净资产 133,795.0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55.90 万元，净利润-2,479.15 万元。

(3)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7,3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初级水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农牧渔业技术服务，海洋生物展览，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水族展览、科技展览、会展、展览馆配套停车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项目有凤凰城、科技馆、展会服务、人工鱼礁等。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76,543.05 万元，负债总额 53,983.37 万元，净资产 22,559.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2.90 万元，亏损主要是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项目正处于建设期，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等支出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75,748.20 万元，负债总额 53,192.26 万元，净资产 22,555.9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5 万元。

(4)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发行人 100%持股，2018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现用名，经营范围：冲淋，住宿，餐饮，旅行社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地二级市场转让，钢材、建材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器具出租，游艇，海钓，花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租赁，景区配套停车场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销售，海浴，海上

沙滩体育娱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旅游服务和管理，已开发南沙景区、东沙湾海滨浴场、乌石塘景区、白山景区，为游客提供海浴、夜泳、水上摩托艇、海上飞龙等水上娱乐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13,260.54 万元，负债总额 31,632.73 万元，净资产 81,627.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0.21 万元，净利润-596.64 万元，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景点门票收入下降，但需计提的折旧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11,317.04 万元，负债总额 31,174.75 万元，净资产 80,142.2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11 万元，净利润-1,481.45 万元。

(5)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息来小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 100%持股，2018 年 5 月 31 日更名为现用名，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歌舞厅、棋牌室；供应中式餐（不含冷菜），干湿式点心；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打字、复印；传真、按摩。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该公司始建于 1984 年，是一家隶属于舟山市旅游局的国有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挂牌四星，也是舟山首家四星级旅游饭店。饭店现拥有员工 270 名，建筑面积达 1.85 万平方米，占地 23 亩。饭店座落在“海天佛国”普陀山中心，左靠普济寺，右临西天景区，交通便利，环境优雅，素有“海天佛国”第一庄之美称。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9,268.64 万元，负债总额 3,561.93 万元，净资产 5,706.7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4.36 万元，净利润-2,167.68 万元，亏损系受疫情影响，酒店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9,633.78 万元，负债总额 3,725.00 万元，净资产 5,908.7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4.75 万元，净利润 454.87 万元。

(6)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发行人 100%持股，2018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现用名，经营范

围：酒店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亲子活动的策划及场地提供服务，歌舞厅、棋牌室、美容美发、足浴、按摩、桑拿浴、SPA、健身房服务；预包装食品（仅限于液体饮料、瓶装酒、方便食品、糕饼）的零售；打字、复印、传真、票务、酒吧服务、茶吧服务、书吧、花店；游泳池。目前该公司旗下主要拥有“息来酒店及度假村”、“息来精选”、“息来驿舍”三大品牌，在普陀山、朱家尖两地拥有高档、中档及经济型酒店十余家。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2,064.35 万元，负债总额 4,205.02 万元，净资产 7,859.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7.72 万元，净利润-633.73 万元，亏损主要系疫情影响，2022 年多个月下属各酒店均发生停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2,551.29 万元，负债总额 4,300.84 万元，净资产 8,250.45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9.13 万元，净利润 395.31 万元。

（7）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舟山市普陀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 100%持股，2018 年 5 月 31 日更名为现用名。该公司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战略导向，依托集团优势，稳妥有序开展国内外油品、化工品、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产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对二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苯、石油原料、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初级水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8,721.79 万元，负债总额 2,939.98 万元，净资产 5,781.8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37.32 万元，净利润 36.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9,202.86 万元，负债总额 3,419.46 万元，净资产 5,783.4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1.02 万元，净利润 1.59 万元。

（二）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6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方委派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会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报股东会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股东会批准；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股东会备案；
- (5)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6)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7) 审议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舟山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
- (8) 制定公司对我投资、对外担保、资本运营、融资、捐赠及资产核销等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或批准；
- (9) 制定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并报股东会批准；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
- (11)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
- (12)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13) 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6) 法律法规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3 人，由股东方委派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舟山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7)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舟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8) 非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办公室、党群人事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市场部、审计法务部。

图 5-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3、企业管理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企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审核下属企业制度的制定并实施；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目标并上报；负责处理“三会”日常事务，承办相关工作；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招投标及合作合资等业务的洽谈；负责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并组织考核；协调与各中介关系，指导督促集团各企业的合法合规运作。

4、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财务预、决算工作，并跟踪其执行；负责公司筹融资管理、资本运作、资金及成本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会计核算与分析等日常工作。

5、投资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订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投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与报告的研究分析、论证及项目跟踪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分析、成本估算等投资管理日常事务；负责合资合作项目等工作。

6、工程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立项及各项审批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单项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后续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对外招投标、合同签订及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

7、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并落实；负责组织对下属企业专项安全检查，跟踪隐患落实整改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以及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确保生产安全及环境协调发展。

8、市场部

负责集团市场营销策略的研究、策划、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智慧旅游建设及运维；负责集团品牌管理及推广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管理；负责12345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运作及管理。

9、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及法律事务，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10、纪检监察室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主体责任的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受理对集团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集团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立案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违规违纪案件；办理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考核和管理工作，指导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业务和行政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到财务管理、担保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修订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制度包括资金支出分类、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资金支出审批职责等。

2、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速资金运转，保证资金安全、明确适用范围，公司制定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印章密钥和口令管理、监督检查等，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

3、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对外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并出具意见明确的书面评估报告，经审查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担保，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的担保，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股东会进行审批。

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特制定《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管理职能、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审批权限等。其中：处置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单项固定资产，需报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处置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单项固定资产，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方可实施；处置50万元以上的单项固定资产，需经集团党委会议和常务办公会议通过方可实施。除上述之外，处置单项固定资产，须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出租固定资产，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方可实施。年租金100万元以上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方可实施。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投资行为，加强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集团投资统计管理工作，全面掌握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控实施办法》和《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统计管理办法》，前者包括项目计划、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审批、项目审批、项目实施及各阶段的管理要求；后者包括投资项目的管理职责、计划管理、进度管理、报表管理。为加强筹资管理，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确保资金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投资利益，公司制订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推荐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候选人等，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审计、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制度》等等。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和落实。其他部门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频率包括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性安全生产检查、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和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

8、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管理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联营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在2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以下时，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5,000万元以上（不含），且

1亿元（含）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1亿元以上（不含）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9、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容包括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具体审计实施措施、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等。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公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文件；在债务融资工具续存期内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季度报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及时公布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涉及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特制定了《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司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的处置。坚持“企业负责、区域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落实”的原则，自觉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处置突发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救人优先”，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公司的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司

风险事件。公司本部成立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及处置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组员由公司各部门经理担任。

公司各部门经理、各子公司总经理作为所在部门或所在公司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公司的预警信息传递的渠道主要有两种，正常情况下由公司各部门经理、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向总经理进行汇报，然后由总经理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在紧急情况下，公司所有人员对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可立即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当预警信息被公司办公室主任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12、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是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下属控股企业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控制的管理方式。预算编制按照“两上两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包括预算启动、初编、汇总、审查、确定、分解、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等环节。

13、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发行人将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另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从各家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额度可适当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度。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表 5-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毛剑涛	男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田力军	男	副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金燕萍	女	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董慧跃	男	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林金松	男	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夏良波	男	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陆琼	女	职工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注：董事会每三年进行一次换届，2021.9.17为最新换届日期

1、毛剑涛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舟山市岱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舟山市岱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外资科副科长；1994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舟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团工委书记、外贸处副处长；2002年10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舟山市旅游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先后任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田力军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8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舟山市审计局；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舟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财政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财政金融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兼任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金燕萍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就职于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舟山市审计局；2001年12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舟山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舟山市审计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舟山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慧跃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舟山市地税局；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舟山市财政局企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舟山市国资委业绩考核与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舟山市财政局国企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8月至今，任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林金松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普陀山城建大队会计；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普陀山会计核算中心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普陀山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会计；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普陀山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会计师；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会计师，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财政局会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6、夏良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普陀锚链厂主办会计；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普陀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2000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普陀海龙水产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普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普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普陀国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普陀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7、陆琼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8年3月分别就职于舟山弘生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海氏集团；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部长，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

表 5-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方真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娄瑾	女	监事	2023年5月	2024年9月
张菁	女	监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胡秀芬	女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王力恒	男	职工监事	2023年1月	2024年9月

注：监事会每三年进行一次换届，2021.9.17为最新换届日期

1、王方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舟山市定海岑港中学；1990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舟山市定海区委宣传部；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舟山市人事劳动局；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先后就职于舟山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干部综合科；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舟山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科副主任干事；1998年3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舟山市委组织部综合科参照办副主任、舟山市委正科级组织员、舟山市

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舟山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舟山市民航管理局党组副书记、舟山市纪委驻舟山市民航局纪检组组长；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娄瑾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舟山市旅游委；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

3、张菁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普陀山会计核算中心会计；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普陀山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会计；2016年6月至今，任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会计、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会计、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4、胡秀芬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13年7月先后就职于东港饭店、舟山市旅游开发公司、舟山市旅游局、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

室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

5、王力恒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舟山市旅游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内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力军	男	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傅开明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金燕萍	女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郑海滨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蒋斌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注：高管成员每三年进行一次换届，2021.9.17为最新换届日期

1、田力军先生 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傅开明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8年7月任舟山市定海区延佐小学教导主任；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定海区东海小学校长；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岱山县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金燕萍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郑海滨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处；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处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任舟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任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蒋斌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共普陀区位组织部副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普陀区旅游委党组书记、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林金松、张菁为参公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均不属于公务员兼职，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表 5-6 董监高公务员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	任职单位
林金松	男	董事	2021.9.17	2024.9.16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张菁	女	监事	2021.9.17	2024.9.16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四）其他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 2,38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情况：

表 5-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职工岗位构成情况

职称	人数 (人)	比例 (%)
一般人员	2,221	93.24
初级	56	2.35
中级	86	3.61
高级	19	0.80
合计	2,382	100.00

2、文化素质构成情况

表 5-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职工文化素质构成情况

文化素质	人数 (人)	比例 (%)
初中以下	72	3.02
高中、中专	1,296	54.41
大专以上	1,014	42.57
合计	2,382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表 5-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职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435	18.26
30-50 岁	1,446	60.71
50 岁以上	501	21.03
合计	2,382	100.0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一) 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行业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及旅游项目配套建设企业，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服务、客房餐饮、景点门票、贸易、其他业务经营等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及普陀区范围内。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板块	旅游客车客运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客车客运业务，包括旅游班车、旅游包车等业务
	旅游索道客运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索道客运业务
	旅游水路客运	主要运营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的高速客船、普通客船运输，应急调剂运营普陀山至朱家尖、普陀山至沈家门等航线普通客船运输
	香品生产销售	从事香烛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旅游商品销售	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旅游纪念品等
	旅行社服务	主要提供代办理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客房餐饮服务	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业务
景点运营	景点门票	主要为朱家尖旅游公司朱家尖景区景点门票服务、演艺公司《印象普陀》演出服务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	主要为舟旅国贸建材贸易、油品贸易等
其他	其他业务经营	主要包括代理服务、房产租赁及其他等

1、主营业务收入

表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4,848.65	20.05	7,932.99	12.85	11,232.71	15.89	8,622.01	12.37
旅游索道客运	5,140.80	21.26	8,112.11	13.14	11,203.67	15.85	8,401.13	12.05
旅游水路客运	2,444.77	10.11	3,169.14	5.13	5,582.67	7.90	4,367.66	6.26
香品生产销售	934.68	3.87	1,509.76	2.45	2,171.19	3.07	1,863.21	2.67
旅游商品销售	491.03	2.03	789.11	1.28	1,104.01	1.56	756.17	1.08
旅行社服务	111.33	0.46	511.56	0.83	521.63	0.74	348.83	0.50
客房餐饮	5,839.67	24.15	13,094.77	21.21	15,052.06	21.30	13,404.20	19.22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19,810.93	81.93	35,119.44	56.88	46,867.94	66.32	37,763.21	54.16
景点门票	305.45	1.26	8,855.82	14.34	6,296.61	8.91	6,832.27	9.80
贸易业务	2,770.97	11.46	13,835.54	22.41	12,152.99	17.20	21,363.02	30.6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292.80	5.35	3,930.64	6.37	5,352.23	7.57	3,769.83	5.41
总计	24,180.14	100.00	61,741.44	100.00	70,669.78	100.00	69,728.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728.33万元、70,669.78万元、61,741.44万元和24,180.14万元，其中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56.88%和22.41%，2023年1-3月占比分别为81.93%和11.46%。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0年增加941.45万元，主要系2021年疫情好转所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1年减少8,928.34万元，降幅12.63%，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当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2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系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旅游经营业务快速恢复所致。

从结构上看，收入来源主要是旅游综合服务，包括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服务和客房餐饮。发行人2021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实现收入46,867.94万元，同比增长24.11%，主要系疫情好转，旅游经营逐步恢复所致。发行人2022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实现收入35,119.44万元，同比下降25.07%，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的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

表5-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1,421.19	12.42	5,062.38	10.84	5,057.47	11.19	4,519.05	9.08
旅游索道客运	884.20	7.73	2,872.11	6.15	3,003.78	6.65	2,610.56	5.24
旅游水路客运	661.06	5.78	2,755.14	5.90	2,645.79	5.85	2,692.89	5.41
香品生产销售	453.72	3.97	832.57	1.78	968.92	2.14	806.89	1.62
旅游商品销售	213.87	1.87	447.36	0.96	620.20	1.37	348.69	0.70
旅行社服务	64.08	0.56	403.2	0.86	424.81	0.94	277.66	0.56
客房餐饮	3,077.60	26.90	11,324.07	24.26	11,271.72	24.94	9,932.81	19.95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6,775.71	59.22	23,696.83	50.76	23,992.69	53.09	21,188.55	42.56
景点门票	1,405.14	12.28	7,766.07	16.63	7,024.53	15.54	6,390.07	12.83

贸易业务	2,765.77	24.17	13,761.99	29.48	12,110.70	26.80	21,220.35	42.62
其他	495.00	4.33	1,461.11	3.13	2,060.83	4.56	991.18	1.99
总计	11,441.62	100.00	46,686.01	100.00	45,188.74	100.00	49,790.1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9,790.15万元、45,188.74万元、46,686.01万元和11,441.62万元，其中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2022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50.76%和29.48%，2023年1-3月占比分别为59.22%和24.17%。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0年减少4,601.41万元，同比减少9.24%，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1年增加1,497.27万元，同比增加3.31%，主要系贸易业务成本上升所致。从结构来看，近两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与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持续保持在80%左右，占比相对稳定。2022年，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2021年增加1,651.29万元，同比增加13.63%，主要系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从结构来看，近三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在40%以上，贸易业务成本占比总体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润

表5-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3,427.46	26.91	2,870.61	19.07	6,175.24	24.23	4,102.96	20.58
旅游索道客运	4,256.60	33.42	5,240.00	34.80	8,199.89	32.18	5,790.57	29.04
旅游水路客运	1,783.71	14.00	414.00	2.75	2,936.88	11.53	1,674.77	8.40
香品生产销售	480.96	3.78	677.19	4.50	1,202.27	4.72	1,056.32	5.30
旅游商品销售	277.16	2.18	341.75	2.27	483.81	1.90	407.48	2.04
旅行社服务	47.26	0.37	108.36	0.72	96.82	0.38	71.17	0.36
客房餐饮	2,762.07	21.68	1,770.70	11.76	3,780.34	14.84	3,471.39	17.41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13,035.22	102.33	11,422.61	75.87	22,875.25	89.77	16,574.66	83.13
景点门票	-1,099.69	-8.63	1,089.75	7.24	-727.92	-2.86	442.20	2.22
贸易业务	5.20	0.04	73.55	0.49	42.29	0.17	142.67	0.72
其他	797.80	6.26	2,469.53	16.40	3,291.40	12.92	2,778.65	13.94
总计	12,738.52	100.00	15,055.43	100.00	25,481.04	100.00	19,938.1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9,938.18万元、25,481.04万元、15,055.43万元及12,738.52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19,938.18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2020年6月2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内的普陀山景区、朱家尖景区阶段性关停，发行人所属的旅游交通、酒店运营、景区管理等主营业务板块，除保障民生工作外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但营业成本变化不明显，故主营业务毛利润大幅减少。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润相比2020年增加了5,542.86万元，升幅27.80%，主要系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毛利润增加所致。2022年毛利润相比2021年减少10,425.61万元，降幅40.9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当年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收入大幅减少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旅游综合服务板块贡献，金额分别为16,574.66万元、22,875.25万元、11,422.61万元及13,035.22万元，占比均保持在75%以上。多年来，受益于普陀山风景名胜景区客源量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业务毛利整体稳中有增，但近三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业务毛利呈现较明显的波动。贸易业务板块由于受到行业影响，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毛利润。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受疫情的冲击影响较大，但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优化以及疫情的逐步稳定，发行人相关业务得到快速恢复。

4、主营业务毛利率

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旅游客车客运	70.69	36.19	54.98	47.59
旅游索道客运	82.80	64.59	73.19	68.93
旅游水路客运	72.96	13.06	52.61	38.34
香品生产销售	51.46	44.85	55.37	56.69
旅游商品销售	56.45	43.31	43.82	53.89
旅行社服务	42.45	21.18	18.56	20.40
客房餐饮	47.30	13.52	25.12	25.90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65.80	32.53	48.81	43.89
景点门票	-360.02	12.31	-11.56	6.47
贸易业务	0.19	0.53	0.35	0.67
其他	61.71	62.83	61.50	73.71
平均毛利率	52.68	24.38	36.06	28.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9%、36.06%、24.38%及52.68%。2022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系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受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滑，但同时成本支出未有较大减少所致。另外，发行人景点门票毛利率同样受疫情影响而大幅下滑，也一定程度拉低了集团平均毛利率。从盈利能力来看，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和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发行人在普陀山景区内的专营优势，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显著的上升，主要系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旅游经营业务快速恢复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经营模式

1、旅游综合服务板块

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具体包括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服务和客房餐饮等旅游综合服务。

在客运业务方面，为保护普陀山景区风景名胜资源，规范景区旅客运输秩序，提升景区旅游交通服务水平，普陀山管委会授予子公司舟旅股份旗下相应子公司在普陀山景区内旅游专线、客运索道、普陀山-洛迦山航线的专营权。具体如下：

表5-14 发行人客运业务专营权情况

项目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取得情况	授予方	期限
普陀山景区内部旅游专线专营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道路运输经营协议	2017年1月	协议取得	普陀山管委会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普陀山客运索道专营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索道专营协议	2017年1月	协议取得	普陀山管委会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普陀山-洛迦山航线专营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水路运输经营协议	2017年1月	协议取得	普陀山管委会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

就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费用事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于2008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批复》（浙财综字〔2008〕114号）及普陀山管委会的书面确认，暂不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

使用费，待浙江省统一规范的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出台后，再行征收普陀山风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表5-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主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4,848.65	24.47	7,932.99	22.59	11,232.71	23.97	8,622.01	22.83
旅游索道客运	5,140.80	25.95	8,112.11	23.10	11,203.67	23.90	8,401.13	22.25
旅游水路客运	2,444.77	12.34	3,169.14	9.02	5,582.67	11.91	4,367.66	11.57
香品生产销售	934.68	4.72	1,509.76	4.30	2,171.19	4.63	1,863.21	4.93
旅游商品销售	491.03	2.48	789.11	2.25	1,104.01	2.36	756.17	2.00
旅行社服务	111.33	0.56	511.56	1.46	521.63	1.11	348.83	0.92
客房餐饮	5,839.67	29.48	13,094.77	37.29	15,052.06	32.12	13,404.20	35.50
合计	19,810.93	100.00	35,119.44	100.00	46,867.94	100.00	37,763.21	100.00

注:占比系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收入占比。

近三年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内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态势良好。其中，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客房餐饮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在90%左右，是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主要收入来源。

(1) 旅游客车客运

舟旅股份的子公司客车公司负责经营该业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营运车辆 99 辆，总客位数 2,162 个，经营普陀山岛内所有客运、货运线路。公司坚持“安全、文明、创收”的工作方针，以“旅客至上，服务第一”为经营宗旨，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OSH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和服

图 5-2 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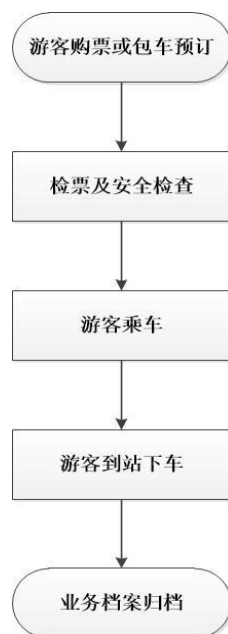


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业务情况

单位：万人次，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旅游专线客运量	431.96	78.93	865.13	84.54	1,178	80.63	983	83.80
旅游包车客运量	115.35	21.07	158.17	15.46	283	19.37	190	16.20
客运量合计	547.31	100.00	1,023.3	100.00	1,461	100.00	1,173	100.00
旅游专线销售额	3,407.73	70.28	6,166.85	77.69	8,479.00	75.45	6,715.40	77.80
旅游包车销售额	1,440.92	29.72	1,770.69	22.31	2,759.00	24.55	1,916.64	22.20
销售额合计	4,848.65	100.00	7,937.54	100.00	11,238.00	100.00	8,632.04	100.00

根据舟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普陀山客车票价的批复》（舟价发〔2013〕71号）及客车公司向舟山市物价局报送的票价备案表，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普陀山旅游专线票价调整为每人 5 元和 10 元两种；普陀山旅游包车价格由发行人自主制定，旅游包车最高价如下：

表 5-17 发行人旅游客车票价情况

包车类型	车型	
	23 座空调客车	14 座空调客车
定时定点接送	2,000 元/天	1,600 元/天
单趟包车	300 元/趟	200 元/趟
全程跟车包车	5,000 元/天	

(2) 旅游索道客运

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由舟旅股份全资子公司索道公司负责经营。索道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1998 年 12 月正式投入营运，现为中国索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普陀山客运索道下起普陀山合兴景区，上达佛顶山景区，全长 1,095 米，落差 223 米。全套设备从奥地利 Doppelmayr 公司引进，由计算机程序自动控制运行，是目前世界上较先进的脱挂式抱索器客运索道之一。多年来，索道公司始终秉承着“乘客至上、安全第一、优质服务”的服务宗旨，注重旅游企业的窗口形象，加快旅游企业的品牌培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图 5-3 索道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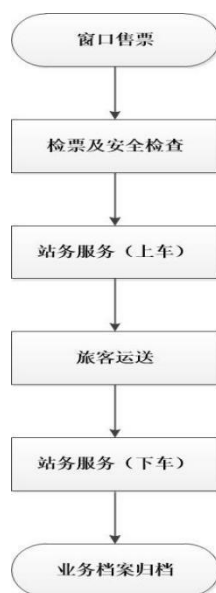


表 5-18 发行人索道基本情况

数量	总投资额	启用时间	折旧年限	运力情况	票价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条	1.04 亿元	2018.12	15 年	良好	双程 70 元/人， 单程 40 元/人	暂无	暂无	暂无

表 5-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业务销售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单向乘坐人次 (万人次)	155.46	245.03	338.62	256.48
销售收入 (万元)	5,140.80	8,112.11	11,203.67	8,401.13
平均价 (元/人次)	33.07	33.11	33.09	32.76

注：1、单向乘坐人次=双程乘坐人次×2+单程乘坐人次（双程乘坐人次=上行人次+下行人次）；

2、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销售额；

3、平均价=销售收入÷单向乘坐人次。

根据舟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普陀山索道票价的批复》（舟价发〔2013〕72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普陀山客运索道票价为单程票价（含税）每人40元，双程票价每人70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索道客运价格未发生变化。

（3）旅游水路客运

舟旅股份子公司客运公司主要经营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的高速客船、普通客船运输，应急调剂营运沈家门至普陀山、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普通客船运输。此外，2018年起，客运公司“洛迦轮”根据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舟交〔2017〕108号文件批复以包船客运方式营运朱家尖至洛迦山航线。

客运公司现拥有8艘设施齐全的钢制船舶，其中一艘为滚装船，在运营船舶总客位2,210个，拥有短姑客运站和洛迦山西码头两座客运站。

客运公司曾获得普陀山管委会颁发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文明单位”、2015年度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等称号，先后被评为“舟山市普陀山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普陀山—朱家尖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图 5-4 旅游水路客运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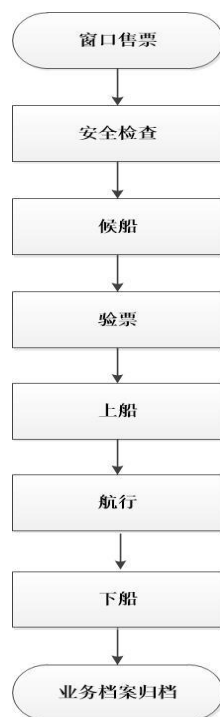


表 5-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水路客运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人次，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乘船人次	99.75	100.00	131.54	100.00	236.58	100.00	183.53	100.00
其中：普陀山-洛迦山	94.56	94.80	123.45	93.85	207.41	87.67	160.76	87.60
普陀山-沈家门	-	-	-	-	-	-	3.42	1.86
普陀山-朱家尖	5.19	5.20	8.09	6.15	29.17	12.33	19.35	10.54
水路客运收入	2,444.77	100.00	3,169.14	100.00	5,587.10	100.00	4,369.39	100.00
其中：普陀山-洛迦山	2,353.84	96.28	3,075.98	97.06	5,197.24	93.02	4,028.07	92.19
普陀山-沈家门	-	-	-	-	-	-	52.96	1.21
普陀山-朱家尖	90.93	3.72	93.16	2.94	389.86	6.98	288.36	6.60

注：乘船人次=去程人次+返程人次。

表 5-21 发行人水路客运业务票价情况

航线	票价（元/人次）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常规轮	高速轮	常规轮	高速轮
普洛线	26	33	23	28.50
政府定价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普陀山至洛迦山航线客运票价的批复（普发改价格		舟山市普陀区物价局、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部分岛际渡航船客运票价的通知（舟普	

	[2014]21 号)	价[2012]4 号)	价[2005]60 号)
--	-------------	-------------	--------------

沈普线、朱普线为客运公司应急调剂运营航线，参照执行舟山市物价局、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核定朱普线、沈普线实施单一票价的批复》（舟价发[2013]89号）核定的票价，即朱普线 25 元/人次，沈普线 28 元/人次。根据舟山市发改委、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沈家门、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客运票价的批复》（舟发改价格[2017]29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沈家门、朱家尖至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轮和常规客轮票价统一调整为 30 元/人次。此外，客运公司的“洛迦轮”以包船营运朱家尖至洛迦山航线，专线每日正常航次按实际出票人数计算，全票价为 52 元/人，额外航次的包船费用按满载 450 客位计算。

表 5-2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船名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舶种类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客运公司	梵音 6 号	70302000004	2001 年 12 月 30 日	高速客船	无	0.00%
2	客运公司	梵音 7 号	70302001040	2002 年 7 月 10 日	高速客船	无	0.00%
3	客运公司	洛迦	7031500001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普通客船	无	18.33%
4	客运公司	磐陀	70315000222	2015 年 6 月 24 日	普通客船	无	23.33%
5	客运公司	捷运	70317000305	2017 年 9 月 19 日	汽车渡船	无	45%
6	客运公司	法华	70317000130	2017 年 4 月 18 日	普通客船	无	42.5%
7	客运公司	潮音	070321000187	2021 年 3 月 18 日	普通客船	无	80%
8	客运公司	正觉	070321000101	2021 年 2 月 5 日	普通客船	无	79.17%

注：表列成新率为 2023 年 3 月末的船舶成新率，成新率为 0% 的系已提足折旧，但尚未达到法定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




（4）香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吉祥香业主要从事香烛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在佛教圣地普陀山景区及周边销售，占据当地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并销往福建、深圳等省市。公司香品销售收入均属于吉祥香业，不与任何一方分成。


随着普陀山景区品质的提升，广大游客对保护宗教文物古迹和景区安全意识的增强，吉祥香业于 2004 年 8 月转型为专业生产供佛教和家庭使用的各类环保型香棒产品。

吉祥香业在香品行业精耕细作几十年，专注于绿色环保制香，秉持天然用料、传承匠心品质，以沉、檀香木、名贵中药材等原生态香材，经过科学配比，辅以传统工艺经制产品。主要产品有：“佛光”牌和“紫竹林”牌高档礼品香、家用香和礼仪香三大系列 150 多个品种，及以“禅意生活”为主题的相关文创产品、工艺旅游纪念品。被市消费者委员会连续十几年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被评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表 5-23 吉祥香业主要香品展示

名称	主要成分	适宜	产品照片
棒香（礼佛）类			
普陀山吉祥香（普门，批发价格 15.00 元）	新山檀香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普陀山吉祥香（三支装普门，批发价格 0.50 元）	新山檀香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普陀山吉祥香（395，批发价格 35.00 元）	新山檀香粉、植物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空气	

名称	主要成分	适宜	产品照片
五福临门（吉祥香， 批发价格 28.00 元）	新山檀香粉、植物 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 空气	
普陀山吉祥香（新 盒香，批发价格 19.00 元）	新山檀香粉、植物 粘粉、竹枝	礼佛、家居、净化 空气	
生活用香类			
香工坊（加里曼丹 沉）线香（零售价 格 980.00 元）	加里曼丹香木片、 植物粘粉	早晚功课、家居生 活、办公、瑜伽、 茗茶、会友、阅读	
香工坊（福玺）盘 香（零售价格 90.00 元）	沉香、檀香木粉、 植物粘粉	家居生活、办公、 瑜伽、茗茶、净化 空气	
回请香			
纸质立香炉（批发 价格 480.00 元）	新如意立香炉、镶 嵌短香筒（雕刻佛 手）、惠安沉香、 香针	家居生活、办公、 瑜伽、茗茶、会友、 阅读、馈赠礼仪	

名称	主要成分	适宜	产品照片
精品沉香（批发价格 380.00 元）	惠安沉香	家居生活、办公、瑜伽、茗茶、会友、阅读、馈赠礼仪	

在质量认证及“制标”方面，吉祥香业主要参与并起草了《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国家标准，并于 2011 年 9 月正式发布实施。2012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 4 月，又通过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内唯一经国家环保部授权的环境标志认证公司）的严格审核，获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国内取得空气卫生香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期内的第 2 家认证企业。2018 年 9 月起，开始向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燃香”的“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由浙江品联会批准的《檀香型燃香》系列标准为“浙江制造”标准，编号为 T/ZZB 1597-202，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发行人香品销售的主要品种包括檀香类、中药类两大类香品，两种香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 5-24 按照香品种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品销售收入	934.68	100.00	1,509.76	100.00	2,171.19	100.00	1,863.53	100.00
其中：檀香类	773.61	82.77	1,190.43	78.85	1,851.37	80.18	1,534.47	82.34
中药类	121.20	12.97	218.56	14.48	254.17	11.01	199.19	10.69

(5) 旅游商品销售和旅行社服务

发行人主要是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旅游纪念品等。目前，发行人共拥有旅游商品销售门店包括佛顶山商场、龙沙超市等多个旅游商品销售网点。

发行人旅行社服务主要由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订票、订房、住宿餐饮安排、游览等。发行人旅游商品销售和旅行社服务收入相对较少，为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一项补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56.17 万元、1,104.01 万元、789.11 万元和 491.03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07.48 万元、483.81 万元、341.75 万元和 277.16 万元；旅行社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348.83 万元、521.63 万元、511.56 万元和 111.33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71.17 万元、96.82 万元和 108.36 万元和 47.26 万元。

(6) 客房餐饮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息来酒店管理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运营，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息来小庄、悦来度假酒店、永久性会址酒店（海上丝绸之路酒店）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酒店管理板块在运营 12 家酒店。公司酒店运营模式以自营和出租相结合，自营为主，并形成高、中、低档的合理布局；同时该板块还纳入了普陀山旅行社，以发挥协同效应。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客房餐饮实现收入分别为 13,404.20 万元、15,052.06 万元、13,094.77 万元和 5,839.67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客房餐饮收入 15,052.06 万元，同比增长 12.29%，主要系新冠疫情好转，公司客房餐饮业务有所恢复所致。2022 年，公司实现客房餐饮收入 13,094.77 万元，同比下降 13.00%，主要系 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的业务下滑。

公司现运营的 12 家酒店中，除锦江之星、子航大酒店和自在山庄外，其余均采取自营模式经营。公司已运营的 12 家酒店中，息来小庄为四星级标准，客房数量充裕，其余 11 家酒店为非星级标准。公司在景区内的高、中、低档酒店布局较合理。区域内同类型竞争对手包括普陀山祥生大酒店、普陀山大酒店、普陀山雷迪森庄园，均属于高档酒店。

客房餐饮采购模式为集中统一。采购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表 5-25 发行人自持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元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性质	位置	客房数	2022 年入住率	2023 年 1-3 月入住率	2023 年 1-3 月日均房价	投运时间
1	息来小庄	四星级	自营	普陀山中心，普济寺和西天景区之间	272	30%	76%	917	1984.10 运营
2	紫竹驿舍	非星级	2017 年 10 月底收回后自营	近邻普济寺、百步沙海滨浴场	54	-	-	-	2017.12 开业，2022.1 因装修改造处于停业状态
3	磐龙驿舍	非星级	2017 年 10 月底收回后自营	近普济寺	43	31%	71%	683	2017.11 开业
4	白华驿舍	非星级	自营	近普济寺	52	25%	75%	624	2017.8.1 开业
5	天竺驿舍	非星级	2022 年 1 月收回后自营	近佛顶山慧济禅寺	72	27%	59%	461	1991.10 运营
6	贵豪假日(原锦江之星)[1]	非星级	出租	近宝陀讲寺和万佛宝塔	102	-	-	-	2013.9 运营
7	子航大酒店	非星级	出租	近普济寺	84	-	-	-	2013.11 运营
8	自在山庄	非星级	出租	普陀山梅岑路 108 号	30	-	-	-	-
9	悦来度假酒店	非星级	自营	慈航广场三期	171	39%	80%	487	2018.2 开业
10	梵心行舍(原梵行精舍)	非星级	自营	普济路 39 号	40	36%	84%	864	2019.3.1 运营
11	宝陀饭店	非星级	自营	近普济寺	100	44%	79%	922	2019.10 开业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性质	位置	客房数	2022 年入住率	2023 年 1-3 月入住率	2023 年 1-3 月日均房价	投运时间
12	永久性会址酒店(海上丝绸之路酒店)	非星级	自营	朱家尖东沙	269	41%	56%	612	2018.8.25 运营

[1]已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山贵豪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简称贵豪假日。

注 1：锦江之星和子航大酒店两家酒店为出租经营，资产入账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其中锦江之星酒店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422 号、子航大酒店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8453 号，酒店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注 2：自在山庄酒店为根据《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集中管理第二批资产集中划转的通知》（舟财行〔2021〕45 号）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无偿划入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入账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不动产权证号为舟房权证山字第 5010561 号，酒店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7）旅游综合服务采购、生产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对象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生产采购和其他采购。

生产采购主要是吉祥香业为生产香品发生的采购活动，生产采购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吉祥香业生产管理部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据此确定采购数量和安全库存数量，负责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吉祥香业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檀粉、中药粉、粘粉、木粉、香芯等，市场供应充足。吉祥香业采购部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量、供应时间、产品质量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其他采购主要是旅游客运、客房餐饮和旅行社服务等无生产制造环节，索道公司、客运公司、客车公司、息来小庄和旅行社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客车、客船、油料、日用品、零部件等。其采购由相关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

一般情况下，由各单位一线部门在月末、季末或年末编制采购物资的申请计划，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一线部门将申请计划根据权限提交主管领导、公司领导审批；申请计划经批准后，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

表 5-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元/个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檀粉	25.38	192.24	55.99	21.43	140.85	5.32	107.05	4.71
中药粉	0	0	5.02	5.58	3.22	0.99	2.4	1.14
粘粉	12.05	3.94	19.09	3.36	38.17	0.91	28.92	0.84
木粉	6.37	0.8	18.3	0.79	30.11	0.37	7.79	0.16
香芯	37.91	3.84	57.4	3.96	69.90	0.85	67.33	0.93
合计	81.71	-	155.8	-	282.25	-	213.49	-
内袋	3.1	0.09	11.06	0.09	16.49	0.09	-	-
外盒	144.53	0.89	259.85	0.9	367.26	0.99	204.72	1.01
合计	147.63	-	270.91	-	383.75	-	204.72	-

表 5-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和旅游水路客运板块主要油耗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油耗用情况				
汽油耗用总金额（万元）	14.83	42.07	50.79	34.22
汽油耗用总量（吨）	14.19	36.81	54.68	44.15
平均价格（元/吨）	10,451	11,429	9,288.59	7,750.85
柴油耗用情况				
柴油耗用总金额（万元）	290.11	801.14	904.22	592.49
柴油耗用总量（吨）	338.88	852.21	1,259.41	1,003.31
平均价格（元/吨）	8,560.85	9,400.73	7,179.71	5,905.30

注：该表仅对旅游客车客运和旅游水路客运板块以油品为主要材料的业务进行列示。自 2017 年 9 月起，客车公司 57 辆柯斯达（汽油车）置换成现代康恩迪（柴油车），汽油耗用较以前年度相比有大幅度降低。

②生产模式

吉祥香业生产部门根据全年各季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按月进行派产，遇有销售临时调整，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领用原材料、安排生产，在生产任务单约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经验收合格的，吉祥香业仓库保管部门做入库登记。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旅游交通服务的销售模式以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形式。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主要通过舟旅商城公众号售票，结合现场窗口售票，旅游客车客运主要通过乘客扫座位二维码形式完成售票收款。

发行人子公司吉祥香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了一支精干的销售队伍，确保对市场的覆盖和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以更好地维护客户与开拓市场。

④主要供应商情况

表 5-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成本比例
2023 年 1-3 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223.07	3.29
	舟山开舟水产有限公司	154.95	2.29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138.33	2.04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公司	98.94	1.46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5.77	1.27
	合计	701.06	10.35
2022 年度	舟山恒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陀山分公司	1,040.67	4.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791.45	3.34
	舟山开舟水产有限公司	404.93	1.71
	舟山爱博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46.44	1.04
	舟山市普陀区远大贸易有限公司	228.28	0.96
	合计	2,711.77	11.44
2021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950.23	3.96
	舟山爱博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374.36	1.56
	舟山开舟水产有限公司	348.90	1.45
	温州中港制罐有限公司	313.18	1.31
	舟山市普陀山强化汽车修理厂	225.67	0.9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成本比例
	合计	2,212.34	9.22
2020 年度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709.20	2.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577.40	2.1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304.52	1.12
	舟山市普陀山建筑工程	285.04	1.05
	舟山开舟水产有限公司	263.39	0.97
	合计	2,139.55	7.86

⑤主要销售对象

表 5-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板块收入占比	服务类型
2023 年 1-3 月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92.62	7.03	旅游客房餐饮
	普陀山佛教协会法物流通中心	305.73	1.54	香品生产销售
	舟山市普陀山白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91.13	1.47	旅游客车客运
	舟山市普陀山新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75	1.11	旅游客房餐饮
	浙江海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47	0.65	旅游客车客运
	合计	2,338.70	11.81	
2022 年度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79.99	6.21	旅游客房餐饮
	舟山市普陀山白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21.57	1.20	旅游客车客运
	普陀山佛教协会法物流通中心	397.89	1.13	香品生产销售
	舟山市普陀山新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357.87	1.02	旅游客房餐饮
	舟山市港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5.97	0.90	旅游客车客运
	合计	3,673.29	10.46	
2021 年度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22.87	5.38	旅游客房餐饮
	舟山市普陀山法物流通处	671.42	1.43	香品生产销售
	舟山市普陀山白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71.66	1.22	旅游客车客运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36.91	0.72	香品生产销售
	舟山普陀佛缘旅行社有限公司	179.61	0.38	旅游客房餐饮
	合计	4,282.47	9.14	
2020 年度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27.72	3.48	旅游客房餐饮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502.36	3.43	旅游配套服务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17.80	2.78	旅游客房餐饮
	舟山市普陀山法物流通处	677.19	1.54	香品销售
	贵豪旅行社有限公司	583.93	1.33	旅游客房餐饮
	合计	5,509.00	12.57	-

(8)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现有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索道运营噪声。索道公司通过采用多孔性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以控制噪声传播途径；通过缩短高噪音机械设备使用时间，配备、使用减震坐垫和隔音装置，降低噪声源的声级强度；及时做好机械设备检修，减少运行噪声。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客运公司营运船舶持有《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检验技术规则（2011）》规定的国内航行海船舶防油污、防空气污染、防生活污水技术标准。

客车公司现有营运车辆均经年检，废气排放达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②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来抓，发行人旅游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均按照行业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此外，发行人为营运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自燃损失险、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等险种；索道公司就普陀山客运索道运营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客运公司取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并投保了国内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等险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曾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建立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和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未曾因违反有关服务及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表 5-3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到期日
1	吉祥工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20Q2970R2S	棒香、盘香、卧香的生产	2023.07.26
2	吉祥工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 舟 201900093	-	目前在申请续办手续中
3	客车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8266R5 M / 3302	普陀山景区汽车客运服务	2025.10.27
4	客车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S32828R6 M / 3302	普陀山景区汽车客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0.28
5	索道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0970R6 M / 3302	客运索道服务的提供	2025.01.15
6	索道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3S30142R6 M/3302	客运索道服务的提供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07
7	客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AP23J12-III001-2	水路旅客运输	2026.03.31
8	客车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	浙江企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QX0121	道路旅客运输	2025.11.08
9	索道公司	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5S)	中国索道协会	0001	客运索道	2023.11

2、景区门票业务

发行人公司景点门票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朱家尖旅游负责运营，朱家尖旅游系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于2016年12月划转注入公司，因此景点门票收入自2017年起合并至发行人报表。公司所经营的国际沙雕艺术广场（南沙景点）、乌石塘景点（含海钓俱乐部）、观音文化苑（白山景点）均位于朱家尖岛，上述景点门票收入为公司朱家尖景区运营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国际沙雕艺术广场（南沙景点）是景点门票收入最大来源。上述景点门票收入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均不参与分成，由发行人直接收取。但上述各个景点有部分土地是占用了各村的集体土地，故当地村会参与收入分成，具体分成比例是南沙景点的7.5%收入需分成给朱家尖寺岙村和东沙村；乌石塘景点的7.5%收入需分成给朱家尖香莲村和漳州村；白山景点的7.5%收入需分成给朱家尖白山村。2022年和2023年1-3月份，景区门票收入分别为8,855.82万元和305.45万元。景区门票按总额法确认，按收到的门票款项计收入，对外分成部分计成本。会计处理方面，按月开具发票时，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收到门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按每月发生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此外，《印象普陀》演艺门票收入也是发行人景点门票业务板块的一大来源。《印象普陀》演出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经营。《印象普陀》是一部独特的山水实景力作，完美结合了普陀的地域特性，将场景、声光与表演融为一体。演员大多选用年轻人，饱满的表演情绪使得演出效果令人惊艳。演出代言了当地旅游文化市场的特质与高度。准确把握了普陀丰厚的观音文化及其自身的品牌特征。

依托于普陀山景区对朱家尖岛的带动优势，近年来门票收入稳步增长。景区票价方面，国际沙雕艺术广场，乌石塘景点和东沙景区执行淡旺季价格，旺季时间为5月1日至10月31日，其余为淡季时间。乌石塘景点的旺季和淡季价格分别为40元/人、30元/人；东沙景区的旺季和淡季价格分别为35元/人、10元/人；观音文化苑（白山景点）全年执行20元/人的统一票价。为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19】333号)和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15号)以及《关于降低朱家尖南沙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19】28号),朱家尖南沙景点旺季门票价格由75元/人调整为70元/人,淡季门票价格为20元/人,保持不变。

3、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从舟旅集团国贸业务发展考虑,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舟旅国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并升格成为舟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1) 业务模式

舟旅国贸油品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购货需求签订合同,确定销售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和支付结算方式等信息。在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方面,舟旅国贸通常根据现行市场主流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确定具体单笔采购的合同数量、单价及最晚交割期限。舟旅国贸先收取下游客户履约保证金,后向合同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锁定合同价格,舟旅国贸享有在合同最晚交割期限前的提货权。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提货期前支付剩余货款,舟旅国贸收款后向下游客户交割货款。

舟旅国贸油品业务“以销定采”业务模式,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过程中(含仓储、物流)的主要责任、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依据市场行情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收货确认函,完成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原先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集团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舟旅国贸在该业务中,由主要责任转为代理责任,业务模式转变为商品转移前的存货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公司协助客户向供应商对转让商品后的异议维护的申请处理;销售价格采取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的浮动价格,无自主定价权。2023年6月末,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①采购定价方式

舟旅国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量，确定采购量，根据市场主营报价，争取批量采购优惠折扣，确定采购价格进行采购。

②销售定价方式

舟旅国贸根据当时油品市场主流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

③上游结算方式及周期

通常舟旅国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以先款后货的方式预付全额货款，从而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主要采用现金、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进行结算。由于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因此不存在结算账期，提货周期一般为付款后不超过 90 天。

④下游结算方式及周期

舟旅国贸与下游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先收取下游客户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货款，国贸公司在收到剩余货款后释放货权，业务周期通常为不超过 60 天，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

⑤融资模式

舟旅国贸主要融资方式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占用综合授信），不存在仓单质押等情况。

⑥盈利模式

舟旅国贸采取以销定采模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获利的空间主要为买卖差价。区别于“低价囤货高价卖”作为盈利模式，“以销定采”相对周转较快，价格透明，获利空间有限，但能够有效减少存货积压对资金的占用，避免价格的波动风险，防止购销产品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但是这种贸易模式下通常利润空间非常有限，因此以销定采的贸易模式的选择决定了舟旅国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特点。此外，大宗商品贸易存在购销量大的特点，虽然毛利率偏低，但舟旅国贸通过规模效应实现对毛利润绝对数额的保障，确保盈利水平。

(2) 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舟旅国贸采购方式分为集中采购方式。通常选择资信较好的主营单位，并与其签订年度油品采购协议，约定采购品种、规格及数量，不约定价格，舟旅国贸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单笔采购合同，参照市场主流价格及优惠力度确定采购价格，主要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表 5-31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产品类型	采购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 1-3 月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	1,703.54	61.59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	柴油	662.65	23.96	非关联方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柴油	399.34	14.44	非关联方
	合计	-	2,765.53	99.99	-
2022 年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10,313.58	74.93	非关联方
	海南宏邦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2,721.29	19.77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柴油	722.19	5.25	非关联方
	合计	-	13,757.06	99.95	-
2021 年度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橡胶、柴油	8,720.94	72.00	非关联方
	四川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汽油、柴油	2,366.68	20.00	非关联方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	515.92	4.00	非关联方
	佛山市南洋商业总公司	燃料油	507.16	4.00	非关联方
	合计	-	12,110.70	100.00	-
2020 年度	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轻循环油	21,220.35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	21,220.35	100.00	-

（3）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舟旅国贸根据当时油品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严格执行“先收款后放货”执行合同，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方式，业务周期不超过 60 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 5-32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 1-3 月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2,371.37	85.59	非关联方
	浙江舟山汇安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399.34	14.41	非关联方

年度	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	-	2,770.71	100.00	-
2022 年度	浙江舟山汇安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8,664.69	62.62	非关联方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3,446.54	24.91	非关联方
	重庆市维展石油有限公司	汽油	882.99	6.38	非关联方
	舟山诚常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汽油	816.02	5.90	非关联方
	浙江浩洲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废沙	26.16	0.19	非关联方
	合计	-	13,836.4	100.00	-
2021 年度	浙江舟山汇安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5,229.94	43.03	非关联方
	浙江巨有物资有限公司	橡胶	1,949.45	16.04	非关联方
	海南宏邦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1,643.58	13.52	非关联方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1,242.56	10.22	非关联方
	中冀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柴油	917.52	7.55	非关联方
	合计	-	10,983.05	90.36	-
2020 年度	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轻循环油	21,363.02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	21,363.02	100.00	-

4、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代理服务、房产租赁、场地器具租赁收入、水上娱乐项目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表 5-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代理服务	355.37	98.30	257.07	595.65	367.15	228.50	1,177.67	709.01	468.66	953.62	274.84	678.78
房产租赁	379.98	4.62	375.36	1,215.83	18.48	1197.34	1,502.97	18.48	1,484.49	1,304.08	22.30	1,281.78
其他	557.45	392.08	165.37	2,119.16	1,075.48	1,043.69	2,671.59	1,333.34	1,338.25	1,512.13	694.04	818.09
小计	1,292.80	495.00	797.79	3,930.64	1,461.11	2,469.53	5,352.23	2,060.83	3,291.40	3,769.83	991.18	2,778.65

其中代理服务收入具体包括：（1）上海自在班车手续费，按班车销售净利润的 25%分成给公司；（2）人寿手续费，按照 10 元保险费中 2.5 元分给公司；（3）人保手续费，按照 10 元的保险费中 6.5 元分给公司，并由公司承担对方进项税；（4）普陀山-朱家尖订房手续费，按照销售净利润的 10%左右分给公司；（5）长途班车和旅游直通车手续费，按照销售净利润的 6%分给公司；（6）2019 年新增佛香收入，

按照佛香销售价的 33%分给公司；（7）国贸代理采购（销售）服务收入，按采购（销售）货物金额的年化 6-8%计算代理服务费。上述收入除了国贸代理采购自相关代理货物完成交付后，确认代理收入外，其余收入均按月分成，公司代收后先划给被代理方，然后被代理方按月度形成报表，由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被代理方将公司应得代理收入分成划给公司。

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

表 5-3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表

序号	房产位置	权证号	租金形式	租期	备注
1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1 幢、2、3、4、5-6 幢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0009802 号、0009842 号、0009862 号、0009790 号。	浮动	2016.8.17-2030.8.16	多年一签
2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普渡路 2 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4 号	固定	2021.5.1-2026.4.30	多年一签
3			固定	2021.6.25-2027.6.24	多年一签
4			固定	2021.8.1-2024.7.31	多年一签
5			浮动	2016.3.24-2026.3.23	多年一签
6			固定	2021.8.31-2029.8.30	多年一签
7			固定	2022.10.1-2032.9.30	多年一签
8			固定	2022.1.1-2027.12.31	多年一签
9			固定	2019.1.1-2023.12.31	多年一签
10			固定	2022.1.1-2026.12.31	多年一签
11			浮动	2016.7.19-2026.7.18	多年一签
12			固定	2022.3.15-2025.3.14	多年一签
13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10 幢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3763 号	浮动
14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慈航路 55 号 7 幢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4 号	固定	2022.7.1-2032.6.30	多年一签

注：房产日租金在 4.79-9.13 元/㎡ 不等。另外，慈航广场未形成商业圈之时，自在旅业集团以拍租形式取得慈航广场一期部分房产，日租金 1.05 元/㎡；普陀山-朱家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

员会一期房产租赁按固定租金 250 万元/年计算,日租金 1.22 元/m²。租赁房产每平方米评估值 8523 元/m²-9666 元/m²不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3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和代建收入。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表 5-3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列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已投自有资本金		2023 年 4-12 月拟投资	2024 年拟投资
			自筹	融资						到位金额	到位比例		
1	禅意小镇及配套项目	39.52	10.80	28.72	10.80	27.30	2017-2024 年	34.82	10.80	10.80	100.00	2.90	1.50
2	舟山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配套一号停车场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68	0.48	1.20	0.48	28.57	2022-2024 年	0.63	0.005	0.005	0.01	0.50	0.15
	合计	41.20	11.28	29.92	11.28	-	-	35.45	10.805	10.805	-	3.40	1.65

重要项目情况介绍:

1、禅意小镇开发及配套项目

禅意小镇项目选址普陀山南岸、朱家尖岛东北部,与普陀山、沈家门隔海相望,将依托普陀山景区的文化底蕴和朱家尖的生态自然环境,重点发展佛教文化博览与体验、佛教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养生服务及休闲度假旅游产业,打造中国第一个“佛系生活”生态价值链特色小镇。该项目主要是为推动朱家尖禅意小镇项目建设,进一步打造世界佛教观音文化圣地和国际海岛休闲旅游胜地,促进朱家尖全岛发展,公司拟对盐厂经济社地块、北塘经济合作社地块、白山经济合作社地块和香莲经济合作社地块等四个区域进行土地开发。禅意小镇主要分为白山区块、慈航广场区块、

观音法界区块、松冒尖区块等四大板块，并配套社区功能，充分体现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理念。白山区块以禅修体验、养生度假、商业街区、旅游配套等功能为主；慈航广场区块将改变现有大型停车场和购物中心结合的较为单一的业态，结合旅游景观和海洋文化，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齐全的海洋旅游文化广场；观音法界区块拟打造以观音文化为主题，集朝圣、观光、体验、教化功能于一体，集观音菩萨和观音文化之大成的观音博览园；松冒尖区块主要是通过招商引资引入海洋旅游综合体或海洋主题公园概念，利用海岛地域优势，结合观赏景观和体验项目，打造以海洋文化主题乐园、接待中心、海洋主题购物街区、海洋主题餐饮街区、停车场配套功能为主的新兴海洋主题旅游区。该项目建成后，运营主体为发行人。

项目总投资预计 39.52 亿元，由公司自行解决，总投中 10.80 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经完成投资 34.82 亿元。项目建设工程周期 72 个月，目前工程进度已完成 88.11%，预期于 2024 年完成。该项目已经取得舟发改审批[2017]127 号批复、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山分局《关于舟山市朱家尖禅意小镇开发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普朱选字第 2017-009 号、舟山市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关于舟山市朱家尖禅意小镇开发项目初审意见》、舟环函[2017]125 号。根据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承诺，待项目完成后，将禅意小镇门票净收入的 60%部分划归公司，按年支付、持续分成，作为前期投入成本补偿及收益补充，门票净收入的 40%部分返还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公司按照每年接待游客 25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3%及参照普陀山景区门票测算禅意小镇门票销售单价，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8 年，但是项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受到禅意小镇门票收费标准和未来实际游客量影响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项目拟以套票形式出售禅意小镇景区门票，景区内部分游乐设施和酒店、餐饮等单独消费。

除上述在建重要项目外，公司还有紫竹驿舍装修改造工程、吉祥香业厂区提升改扩建工程等零星项目。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表 5-3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总投资	2023 年 4-12 月拟投资	2024 年拟投资
1	普陀山索道老站房改造项目	550	200	350
	合计	550	200	350

十、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后涉及的部分新增债务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范畴内，置换金额为 7.36 亿元，并已经全部置换完成，后续新增贷款不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范畴内，也没有待置换金额。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审计。

2、关于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负债规模。政府也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3、公司规范运作

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林金松、张菁为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舟山群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由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舟国资委〔2009〕17 号文件，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根据舟普国资办〔2009〕29

号文件组建而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95 亿元，实收资本 1.95 亿元，由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公司历经多次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32 亿元，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6%、14.07%、29.64%和 5.63%。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5、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当前地方政府严格按照市场化进行项目对接，按照制度进行执行，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款均是和收益相关的补贴，严格按照市场化进行补贴。发行人与政府（包括其他基建类企业）大额往来款都落实了具体回款计划。

6、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托、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融资行为依法合规；发行人少量融资采用融资租赁，融资行为依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工作，进一步体现发行人的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服务平台功能，成为“全区域、全季节、全天候”的产业链综合开发运营引领者和舟山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新标杆，计划成为社会影响力大、企业凝聚力强、市场美誉度高，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奠定冲向长三角区域和全国市场的基础。

1、拓展产业战略。在产业策略上，坚持原有优势产业做强做优，坚持寻求新兴产业开发；坚持旅游产业链整合发展。通过积极有效工作，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逐步增强国有资本和企业实力。

2、扩张市场战略。在市场策略上，坚持巩固原有市场，积极谋划舟山全域开发；坚持以舟山为主阵地，积极向浙江省其他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开拓市场，孕育和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培育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3、强化旅游品牌。进一步挖掘“舟旅”、“息来”、“吉祥”等品牌内涵，拥有和培育更多的知名旅游品牌，发挥品牌的引领效应。

4、塑造文化战略。通过企业内生动力和延请专业团队的研究工作，确立集团企业精神、企业价值观、企业理念。通过对企业文化的确立，指导企业行为准则、管理模式、企业相关硬件设施的设计；打造具有鲜明舟旅特色风格的企业品牌形象，使之成为对内提振人心，对外吸引游客的无形资产，形成集团核心能力的根本。

5、科学管理战略。建立与集团增长型发展战略和现代化企业建设目标相匹配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形成集团核心能力的牢固根基。

十二、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长江三角地位	环杭州湾大湾区核心城市、长江流域和长三角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
功能定位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舟山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口南侧，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洋面上。舟山背靠上海、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和长江三角洲等辽阔腹地，面向太平洋，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踞我国南北沿海航线与长江水道交汇枢纽，是长江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与亚太新兴港口城市呈扇形辐射之势，境内拥有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管理与监督中心。

同时，作为海岛城市，舟山市最大的特点是海洋资源丰富，舟山拥有渔业、港口、旅游三大优势。舟山是中国最大的海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基地，素有“中国渔都”之美称。舟山港湾众多，航道纵横，水深浪平，是中国屈指可数的天然深水良港。舟山保存完好的海岛自然景色，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现已开辟两个国家级旅游风景区，其中普陀山被评为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

2011年6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成为中国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后又一个国家级新区。2018年10月，舟山市获得“2018年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2018年11月，舟山市入选中国城市全面小康指数前100名。良好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为舟山市未来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区域发展动力。

表 5-37 舟山市近五年宏观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年度	GDP	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GDP 年增长率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018 年	1,316.70	303.60	1,559.08	6.70	6.60	7.50
2019 年	1,371.60	-	1,693.16	9.20	-	8.60
2020 年	1,512.11	497.90	1,718.56	10.24	60.20	1.50
2021 年	1,703.60	543.70	1,806.21	12.66	18.80	5.10
2022 年	1,951.30	950.40	1,002.20	8.50	46.22	4.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2年，舟山市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1,951.30亿元，其中，按可比价格计算，2022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较2021年增长8.50%。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旅游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活动所需要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是现代旅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经济的其他部门相比，旅游业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大众化旅游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旅游活动并非一开始就进入市场经济关系之中，旅游活动转变为旅游经济活动，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以市场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的。旅游活动的社会化使游客与为游客提供产品、服务的有关行业之间的联系建立在全社会的基础上，使旅游成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出现了诸多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旅游经济活动，是在旅游活动社会化过程中发生的，体现旅游活动过程中

所反映的诸种关系的经济联系，以及由于这种联系所产生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

旅游业是由国民经济中的有关部门及行业组合而成，主要包括酒店旅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旅行社业和游览娱乐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活动所需要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五”规划和 2015 年、2020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旅游产业的界定为：旅游产业是由旅游服务业与其直接、间接相关的行业和部门共同构成的综合性产业，具有两大特点：一是关联度很强，包括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二是具有“集群经济性”，涉及与其产业价值链相关的信息服务、文化、教育、会展、中介服务业、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

旅游业是世界公认的朝阳产业、新兴产业、绿色产业，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正在逐步发展壮大，全国各地都在大力挖掘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

从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来看，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0 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显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 52.1%；入出境旅游总人数 0.20 亿人次，同比下降 86.9%；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1%。初步测算，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4.06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4.01%。2021 年全年，我国旅游经济呈阶梯形复苏、波动式回暖态势，国内旅游人数 32.5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3.71 亿人次，增长 13.4%。2021 年，国内旅游收入 2.9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69 万亿元，增长 31.0%。2021 年，旅游经济运行季度综合指数分别为 105.7、106.1、104.06 和 102.38，同比和环比稳步回升。2022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25.3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 22.1%，国内旅游收入 2.04 万亿元，同比下降 30.0%。

在行业监管方面，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旅游局（或旅游委员会）。

各地方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除此之外，旅游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等对旅游行业进行自律管理。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的旅游企业，还需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我国建立了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执法管理、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景区游览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宣教科研管理以及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

发行人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涉及的监管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水路旅客运输规则》、《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支持行业发展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十三五”旅游业规划》和《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在竞争优势和竞争对手方面，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是以观音菩萨道场和海岛风光为主要景观的历史圣地类风景区，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7年被评定为国家5A级景区。与山西五台山、安徽九华山、四川峨眉山并称为我国四大佛教名山，是我国唯一以海岛自然风光和宗教历史

文化兼胜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素以“海天佛国、南海观音道场”闻名于世。2019 年，普陀山景区（不含朱家尖景区）接待游客 980 万人次，同比增长 7.1%。朱家尖岛是舟山群岛 1,390 个岛屿中的第五大岛，全岛面积相当于普陀山岛的 6 倍，并与普陀山一水相隔，相距 1.35 海里，坐快艇仅需 5 分钟，是进出普陀山岛的必经之路。2019 年，朱家尖景区接待游客 1,096.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96%。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普陀山-朱家尖景区游客接待量大幅下降，2023 年，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疫情对旅游业的影响逐渐减弱，普陀山-朱家尖旅游业已较快恢复。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托于我国长江流域山岳型风景区资源经营的旅游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九华旅游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SH）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九华旅游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作为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为大愿地藏王菩萨的道场。

（2）黄山旅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SH）业务范围涵盖了景区开发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等旅游领域。黄山旅游所依托的黄山风景区是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与长江、长城、黄河同为中华壮丽山河和灿烂文化的杰出代表，被世人誉为“人间仙境”、“天下第一奇山”，素以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冬雪“五绝”著称于世。

（3）峨眉山 A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SZ）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峨眉山 A 所依托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是

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景区，为佛教普贤菩萨的道场。

(4) 丽江旅游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SZ)是丽江地区最早从事旅游业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构建了雪山旅游索道、五星级度假酒店、国际旅行社、旅游演艺等多项旅游业务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丽江旅游所依托的玉龙雪山风景区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中国国家地质公园。

2、酒店经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相对其他行业，我国酒店业的市场起步较晚、集中度较低，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经过二十多年不断积累和壮大，我国酒店服务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行业进入了平稳增长、规范化发展的时期。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调查报告》，当期有 7,337 家星级饭店通过了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其中一星级 14 家、二星级 768 家、三星级 3,487 家、四星级 2,285 家、五星级 783 家。从文旅部披露的星级酒店数据来看，我国星级酒店数量持续下降，在疫情冲击下，2022 年我国酒店行业业绩大幅下滑，其中星级饭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63%。整体来看，我国酒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星级标准逐渐趋于中高端。

从酒店经营指标情况来看，2022 年全国星级酒店客房出租率为 38.35%；同期我国星级酒店平均房价为 318.48 元/间/天，各档次星级酒店之间房价具有较大的差异。其中，五星级酒店平均房价为 509.33 元/间/天，四星级酒店平均房价为 298.52 元/间/天，三星级酒店平均房价为 216.93 元/间/天。酒店客房出租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周期性，通常第一季度受春节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客房出租率和平均房价相对较低，而第三季度受暑期长假等因素的带动作用，经营指标表现较好。

(1) 未来竞争品牌化

品牌竞争是以客人的满意度、忠诚度和饭店的知名度、美誉度为核心的竞争，其关键点是如何把握消费时尚，抓住消费者的心，打动消费者，把自己的品牌根植于消费者的心目中。所以，品牌竞争实际上就是通过消费者的满意最大化达到市场

份额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随着服务对象的日益成熟，感性消费时代的来临以及酒店市场的日趋规范，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国际上拥有著名品牌的饭店集团大量登陆中国饭店市场，中国饭店业将进入品牌竞争的时代。

(2) 服务定制化

市场竞争带来了更多样的选择，也培养了更加成熟挑剔的消费者。他们对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这种市场导向使得定制化服务将成为酒店产业今后发展的趋势之一。这要求酒店对客人的需求要有更充分的了解，既掌握客人共性的、基本的需求，又要分析研究不同客人的个性需求；既注意静态需求，又要在服务过程中随时注意观察动态需求；既把握显性需求，又要努力发现客人的隐性需求；既满足当前需求，又要挖掘潜在需求。另外，随着消费观念的进步，酒店所扮演的角色也应当有相应的进步。酒店已不仅仅是人们休息的地方，它的功能角色趋向于更加复杂多样。它还将承担起交流、商务、休闲度假等更多新的角色。

(3) “低碳”经营成为趋势

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出现，使得酒店企业带上了浓厚的社会责任色彩。可以预见：二十一世纪将会出现大量的绿色酒店。节约能源，减少消耗，保护环境，倡导绿色消费，提供绿色服务，将成为我国饭店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绿色客房、绿色餐厅、绿色食品等将会成为酒店的主要服务产品。酒店企业有意识地在顾客中进行绿色教育，引导顾客成为资源的节约者、环境的保护者、新生活的健康代表。

(4) 经济型酒店成为发展热点

近几年，由于国内酒店结构的特殊性，为经济型酒店的发展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经济型酒店的扩张速度异常加快，因此酒店业之间的竞争也将加剧。国际酒店巨头也看到了我国经济型酒店的广阔市场空间，展开了在国内开店布点的强大攻势。美国速八酒店集团于 2004 年 4 月进入中国市场并于同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开出了其第一家酒店，至今在中国 300 多座城市拥有开业和即将开业的酒店近 2,000 家。法国雅高国际酒店集团旗下的经济型酒店宜必思于 2004 年 9 月正式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已开店超过 100 家经济型连锁酒店。可见经济型酒店的竞争将加剧。

(5) 星级酒店向中小城市辐射

我国星级酒店建设比较多地选择在经济发展比较好的大城市和旅游热点城市，使得中国星级酒店供给总的空间特点表现为以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西安、杭州与桂林等著名的旅游城市以及各省区省会城市为中心。在中国城市等级体系中，等级越高的城市，其星级酒店的数量越多、设施种类越齐全、规模越大。中心城市发展的同时拉动和辐射了一批周边区域，中国大型酒店集团开始向各省区大城市乃至著名旅游地的中小城市不断扩张，设立分支机构。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和专营权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靠普陀山景区，可以充分受益普陀山独特的旅游资源。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普陀山景区内旅游专线、客运索道、普陀山-洛迦山航线专营权，能够在专营期内为旅客持续提供普陀山景区内旅游客车客运、索道客运、水路客运服务，具备交通服务专营优势。

2、客源地优势

舟山群岛位于我国海岸线的中部，长江、钱塘江、甬江三江入海口，背靠沪、杭、甬等大中城市和中国最具活力的华东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普陀山景区主要客源地包括浙江、上海、福建、江苏等省市，据《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统计，来自上述三省一市的游客占普陀山景区游客总量的比重超过 70%。上述三省一市属于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省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均在全国前列，旅游消费能力和意愿较强。

3、交通区位优势

舟山群岛新区是我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同时是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是“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具备重要的战略地位和显著的区位优势。

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快构筑现代旅游交通运输体系，全力营造优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大环境。目前，普陀山境内及周边已拥有高速、舟山普陀山机场、舟山国际邮轮港，初步形成了公路、航空、水路联运的多元交通网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明确提出：重点推进甬金、甬舟铁路建设，加快跨杭州湾铁路通道、宁波舟山港北向通道、329 国道等项目，加快舟山普陀山机场扩能改造，加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内重要交通枢纽建设，构筑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沿线的交通格局，高标准建设“一轴多联”综合交通网络。

目前，舟山普陀山机场稳定执飞的直达航线 22 条，通航城市 25 个，航线网络基本覆盖我国沿海主要城市和京、津、沪、深、福等经济热点地区，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新增舟山至广州、郑州、武汉、扬州泰州、长沙 5 个通航城市。另有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可供选择。另外，2020 年 3 月 6 日，浙江发改委正式批复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舟山将通过甬舟铁路加入全省“1 小时交通圈”，并实现与全国铁路的互联互通。舟山普陀山机场的改扩建及甬舟铁路的开建将使普陀山周边交通条件得到持续改善，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到普陀山旅游变得更为舒适、快捷、安全、方便，增加了普陀山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4、酒店品牌优势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息来酒店管理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运营，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息来小庄、悦来度假酒店、永久性会址酒店（海上丝绸之路酒店）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酒店管理板块在运营 12 家酒店。除锦江之星、子航大酒店和自在山庄外，公司其余均采用自营模式经营。公司已运营的 12 家酒店中，息来小庄为四星级标准，客房数量充裕，其余酒店为非星级标准。公司在景区内的高、中、低档酒店布局较合理。区域内同类型竞争对手包括普陀山祥生大酒店、普陀山大酒店、普陀山雷迪森庄园，均属于高档酒店。

2020 年，发行人客房餐饮收入 1.34 亿元，同比下降 12.1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2021 年，新冠疫情好转，公司客房餐饮业务有所恢复，发行人客房餐饮收入 1.51 亿元，收入增加 1,647.86 万元，同比增长 12.29%。2022 年，发行人客房餐饮收入 1.31 亿元，同比下降 13.2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息来·梵心行舍是隶属于舟旅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高档酒店，其坐落于普陀山南天门商业街，东南面海，西北靠山，距普陀山短姑道头仅 300 米，是“离洛迦山最近的酒店”，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旅客卸下旅途的劳累，择其而居，或漫步南天门听海，看日出日落，夕阳西下；或在葱葱草木之间，坐于禅室，享受着“万籁此俱寂，但余钟磬音”的悠然，便是梵心所带给客人的不同之美。作为高档酒店，给予出家圣子弟等提供清净的、尊贵的生活方式便是其品牌核心价值。行舍配有客房 40 间不同风格的房型可供客人选择，整体设计高端大气又不失简净，将普陀山环境与酒店相融合，令人有一种“未到佛前，心已归之”的归属感。

息来·宝陀行舍是一家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建造的涉外旅游度假饭店，坐南朝北，沿街靠山，四合内院，呈现为“花园庭院酒店”，位于梅岑路 118 号，旁临普陀山寺庙-普济寺，北靠西山景区，南倚观音大佛，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所有客房均翻新改造，总数 100 间，作为公司旗下的一家精品酒店，改造后的酒店整体以简净、有序、通透为主，青砖瓦白墙，酒店内部以橡木木饰为主。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自造就了行者喜闻它于此处，冥冥佛音之间，得来小憩。紧挨着酒店的就是原制原味·臻选餐厅，提供早中晚三餐，环境雅致，菜品美味。

悦来度假酒店是一家坐落于朱家尖慈航广场的禅意主题文创酒店，拥有 171 间新中式风格家具与文创气息浓郁的陈设浑然一体的精致客房；多个不同形式的会议厅；二楼设有擅长以创新、复合手法料理舟山食材和江浙名菜的尖味·中餐厅，清新雅致的零点区和以不同莲花命名的精致中餐包厢供客人选择；富有禅意、具有多功能的运·多功能厅位于酒店二楼静谧独立的空间。酒店以完美完备的设施设备，“竹影莲韵”的设计理念，让人心离烦恼之系缚，营造出通达无碍的自在空间。

永久性会址酒店（海上丝绸之路酒店）位于朱家尖东沙，该酒店主要为国际海岛旅游大会、油商大会以及舟山市其他国际性会议提供场所，建设集会议、办公、交流、展示、食宿、休闲于一体的聚落组团式会址，主要为举办大会服务，以提升舟山市商务、旅游服务能力，同时在会议休会期间面向社会经营。该酒店由舟旅集团投资并委托首旅南苑集团全权管理。酒店总投资额 12 亿元左右，拥有园林庭院式客房 269 间，客房区域以江南庭院、东南亚庭院、中东庭院、地中海庭院、洛迦庭

院、海天台温汤庭院六大庭院组成，具有鲜明海上丝绸之路沿途主要地域文化特征，又充分营造海岛的休闲度假氛围。会议中心拥有一个 800 人会议室、一个 300 人圆形会议室、3 个会晤室以及 5 个大小不同的多功能会议室，可满足不同会议需求。公区配套有一个中餐厅，中餐厅拥有室内外共 86 餐位，中餐包厢 5 间；一个波斯湾自助餐厅，拥有室内外餐位 200 个；一个大堂吧，拥有室内外餐位 90 个；一个海天台全日制餐厅餐位 103 个，海天台望海餐吧餐位 86 个，可满足不同客人的餐饮需求。同时配有康体娱乐设施，拥有室内泳池、健身中心、儿童游乐室、乒乓球室、温汤、棋牌室和 SPA 桑拿房等，充分融合“丝路文化、海岛情怀、奢美度假”的元素，力争打造以“丝路文化、海岛情怀、奢美度假”为主题的中国一流商旅休闲目的地度假酒店。

未来随着接待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酒店升级改造、装修、新建的完成，酒店业务将为发行人带来更高收入及品牌效应。

5、形成相对完整旅游行业产业布局，具有垂直一体化的协同发展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旅游交通、旅游商贸、旅游综合服务等业务，具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因此，相对于普陀山景区内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相对完整的旅游业产业链布局具备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各个业务环节具备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优势。

6、拥有专业化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在普陀山景区内较早开展专业化客运索道、旅游客运的旅游业公司，致力于建设并强化完整的旅游业产业链。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运作机制、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全面的人力储备体系、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拥有专业化的运作经验和完善的治理结构。

7、形成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从事旅游行业已有多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高素质、多层次、专业化的业务团队和人才梯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快速执行，迅速部署，

制定和实施流程，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3521 号、中汇会审[2022]2434 号和中汇会审[2023]38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0 年、2023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1 年、2022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2]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的相关规定。	[注4]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5]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6]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附注三(二十七)3、4、5之说明。

[注 2]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3]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

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4]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注 5]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

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均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均无影响。

[注 6]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均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

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因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未使用最终审核后的版本，附注中存在错误，发行人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更正的专项意见》。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本次更正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期偿付。

(二)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2020 年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 6-1 2020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投资设立
2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投资设立
3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51.00	投资设立
4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非业务合并
5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投资设立
8	舟山市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9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58.04	投资设立
11	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舟山群岛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2019年度相比，发行人2020年减少合并舟山市普陀印象艺术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2、2021年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6-2 2021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2	浙江青少年活动营地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4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51.00	投资设立
5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业务合并
6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9	舟山市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58.04	投资设立
12	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4	舟山群岛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2020年度相比，发行人2021年新增合并浙江青少年活动营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

3、2022年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表6-3 2022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2	浙江青少年活动营地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4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51.00	投资设立
5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业务合并
6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9	舟山市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58.04	投资设立
12	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舟山群岛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2021年末相比，发行人2022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23年1-3月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表6-4 2023年1-3月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2	浙江青少年活动营地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4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51.00	投资设立
5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业务合并
6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小庄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息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9	舟山市宝陀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58.04	投资设立
12	舟山市吉祥香业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舟山群岛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舟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2022年末相比，发行人2023年3月末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报表

表 6-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17.07	69,786.93	95,556.87	76,0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00	-	-
应收账款	2,921.44	2,143.17	735.88	1,244.04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2,860.78	671.40	1,429.41	14,420.84
其他应收款	102,225.48	100,970.95	101,005.59	102,417.12
存货	22,290.49	26,419.95	2,536.08	2,408.62
持有待售资产	219.29	219.29	219.29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416.62	1,761.75	11,303.39	10,210.89
流动资产合计	207,751.17	205,473.43	212,786.51	206,714.6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3.16
长期应收款	88,863.30	88,863.30	84,888.85	75,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6	123.16	123.16	-
投资性房地产	163,249.23	162,863.72	72,151.90	69,455.10
固定资产	157,404.36	159,253.34	156,314.04	161,273.10
在建工程	364,831.85	354,107.88	367,469.31	293,847.51
使用权资产	6,725.35	6,849.47	6,597.68	-
无形资产	84,824.40	85,478.30	121,784.94	121,583.48
商誉	9,726.03	9,726.03	9,726.03	9,726.03
长期待摊费用	20,864.09	21,340.23	23,402.64	10,7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67	629.67	393.84	3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4.88	8,510.38	4,384.35	7,89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96.33	897,745.49	847,236.75	750,062.98
资产总计	1,112,347.51	1,103,218.92	1,060,023.26	956,7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76.07	41,761.07	39,944.20	2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322.00	34,930.67	39,598.59	43,998.45
预收款项	3,060.73	1,037.93	866.96	4,130.04
合同负债	503.13	687.43	712.07	-
应付职工薪酬	2,174.37	5,740.91	5,416.25	5,414.10
应交税费	3,199.37	2,372.87	1,855.14	1,942.91
其他应付款	12,192.84	14,636.76	27,690.60	36,60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45.59	122,916.40	41,079.96	93,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69	60.86	52.24	-
流动负债合计	214,006.80	224,144.92	157,216.01	206,79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371.64	343,672.94	306,423.00	241,100.00
应付债券	71,928.24	70,333.57	141,185.48	69,000.00
租赁负债	6,127.41	6,163.08	5,848.12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2,069.52	2,104.17	2,043.76	2,17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6.11	10,640.52	9,762.78	10,37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72.93	432,914.28	465,263.13	322,652.86
负债合计	660,079.73	657,059.20	622,479.14	529,446.2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资本公积	99,573.36	99,573.36	99,309.69	100,497.13
其他综合收益	8,451.27	8,451.27	3,797.11	3,791.31
专项储备	595.94	592.00	664.48	661.91
盈余公积	5,252.67	5,252.67	5,013.97	4,781.91
未分配利润	75,901.84	72,490.74	68,417.24	59,7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75.07	399,560.04	390,402.48	382,649.43
少数股东权益	49,292.70	46,599.69	47,141.64	44,68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67.77	446,159.73	437,544.12	427,33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347.51	1,103,218.92	1,060,023.26	956,777.63

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60.88	64,643.20	73,745.09	71,735.93
其中：营业收入	25,160.88	64,643.20	73,745.09	71,735.93
二、营业总成本	22,558.13	85,651.19	81,093.87	83,289.70
其中：营业成本	11,620.98	47,438.98	46,227.85	50,605.20
税金及附加	126.24	2,220.54	1,945.24	1,076.45
销售费用	672.38	2,546.10	2,017.49	1,803.62
管理费用	6,151.81	26,862.72	25,491.50	23,339.37
研发费用	27.49	17.37	-	-
财务费用	3,959.23	6,565.48	5,411.79	6,465.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5	-	-	-4,286.03
信用减值损失	-0.68	-284.64	108.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4.85	-1,121.22	325.15
投资收益	29.48	171.93	67.36	783.81
其他收益	5,163.15	25,841.68	21,131.25	23,132.72
资产处置收益	-	13.20	142.33	319.78
三、营业利润	7,788.57	4,599.32	12,979.16	8,721.66
加：营业外收入	10.72	180.58	676.84	241.81
减：营业外支出	50.15	350.28	225.46	1,081.72
四、利润总额	7,749.15	4,429.62	13,430.53	7,881.75
减：所得税费用	1,645.05	593.29	2,026.30	1,558.14
五、净利润	6,104.10	3,836.33	11,404.23	6,323.62

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9.93	65,534.65	99,339.52	152,8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7	12,906.20	4,039.95	1,39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23	18,184.35	17,839.93	10,6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0.03	96,625.20	121,219.40	164,92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1.50	27,211.29	47,350.74	121,63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2.73	28,850.24	27,791.70	23,6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38	4,199.95	7,125.63	4,05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74	8,428.77	6,228.05	9,6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1.35	68,690.25	88,496.12	158,9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69	27,934.94	32,723.27	5,9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24,420.00	15,080.00	1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3	172.22	70.71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54	3,443.70	56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2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0.44	4,177.00	3,55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53	28,393.20	22,771.41	116,19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2.06	73,049.78	83,004.89	46,7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920.00	14,580.00	101,7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83.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0.00	10,461.24	2,70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06	104,489.78	108,129.87	151,1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52	-76,096.58	-85,358.46	-34,94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5.00	154,356.28	303,900.00	1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7,391.00	1,000.00	4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5.00	161,747.28	304,900.00	136,04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0.00	104,258.49	203,903.59	104,0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35	26,922.34	24,917.00	20,42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68	8,177.31	2,101.82	10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0.02	139,358.14	230,922.42	124,5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8	22,389.13	73,977.58	11,51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0.14	-25,772.50	21,342.39	-17,4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61.76	95,534.26	74,191.87	91,66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91.90	69,761.76	95,534.26	74,191.87

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8.72	26,188.83	34,784.74	24,647.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28	3.37	8.71	2.52
预付款项	-	2.26	7.72	3.52
其他应收款	139,979.28	140,917.26	136,003.97	146,163.30
存货	23.35	23.35	23.35	23.35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	123.74	38.11	4.76
流动资产合计	161,802.91	167,258.81	170,866.61	170,844.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863.30	88,863.30	84,888.85	75,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1,421.18	331,421.18	327,421.18	311,585.44
投资性房地产	10,215.50	10,215.50	10,649.63	11,414.04
固定资产	11,744.67	11,913.82	12,573.68	16,813.7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793.63	30,989.30	31,771.99	32,554.68
长期待摊费用	327.04	346.75	131.56	3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9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125.49	474,510.02	467,436.89	450,438.34
资产总计	635,928.40	641,768.83	638,303.50	621,28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39.62	30,389.62	34,044.20	17,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05	1,096.35	212.55	161.44
预收款项	3.26	3.33	73.51	101.4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3.10	176.47	143.83	201.68
应交税费	1.20	211.40	225.05	218.49
其他应付款	20,612.77	24,883.07	21,915.34	31,68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64.59	108,566.10	31,078.20	9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598.60	165,326.35	87,692.68	140,36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57.96	66,957.96	73,325.00	75,000.00
应付债券	71,928.25	70,333.57	141,185.48	69,000.00
租赁负债	663.60	663.6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549.81	137,955.13	214,510.48	144,000.00
负债合计	295,148.41	303,281.48	302,203.17	284,36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资本公积	73,594.14	73,594.14	73,594.14	76,732.80
其他综合收益	93.95	93.95	93.95	93.95
盈余公积	5,257.06	5,257.06	5,018.36	4,786.31
未分配利润	48,634.85	46,342.20	44,193.88	42,1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80.00	338,487.34	336,100.33	336,9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928.40	641,768.83	638,303.50	621,282.99

表 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67	67.21	161.11	148.84
其中：营业收入	54.14	67.21	161.11	148.84
二、营业总成本	2,290.93	6,728.96	6,554.34	7,559.34
其中：营业成本	2.10	8.68	31.66	14.55
税金及附加	0.52	218.33	248.53	246.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99.89	3,818.53	3,221.27	3,107.2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58.42	2,683.43	3,052.88	4,190.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4,211.59
信用减值损失	-	-39.01	-262.2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34.13	-998.98	-
投资收益	-	46.80	500.00	665.4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4,500.73	9,506.42	9,503.11	16,503.20
三、营业利润	2,293.93	2,418.33	2,348.64	5,546.51
加：营业外收入	-	-	4.82	-
减：营业外支出	1.28	31.31	32.94	43.40
四、利润总额	2,292.65	2,387.02	2,320.52	5,503.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2,292.65	2,387.02	2,320.52	5,503.12

表 6-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	81.88	251.38	417.25
处置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9	-	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	17,406.79	12,691.70	1,1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	17,488.75	12,943.09	1,6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	53.60	93.76	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16	766.77	776.45	61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8	225.13	354.11	11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4	1,702.46	1,080.93	3,0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17	2,747.97	2,305.26	3,8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0	14,740.78	10,637.83	-2,24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20.00	-	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80	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9.20	46,127.31	47,096.96	44,77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9.20	60,494.11	47,597.47	140,779.1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	288.50	142.36	53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620.00	3,120.74	92,9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	52,949.00	55,148.87	47,40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00	70,857.50	58,411.96	140,9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21	-10,363.39	-10,814.49	-1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83,350.00	187,000.00	10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90,593.20	187,000.00	1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	86,450.00	162,225.00	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91	12,928.31	14,249.51	12,29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1	4,194.39	211.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9.72	103,572.71	176,685.79	108,7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72	-12,979.51	10,314.21	-1,7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11	-8,602.11	10,137.55	-4,18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8.83	34,784.74	24,647.19	28,83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8.72	26,182.63	34,784.74	24,647.1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7,751.18	18.68	205,473.43	18.62	212,786.51	20.07	206,714.65	21.61
非流动资产	904,596.33	81.32	897,745.49	81.38	847,236.75	79.93	750,062.98	78.39
资产总计	1,112,347.51	100.00	1,103,218.92	100.00	1,060,023.26	100.00	956,777.6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56,777.63 万元、1,060,023.26 万元、1,103,218.92 万元和 1,112,347.5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资产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所致。2020 年以来，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的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817.07	36.49	69,786.93	33.98	95,556.87	44.91	76,013.14	3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00.00	1.70	-	-	-	-
应收账款	2,921.44	1.41	2,143.17	1.04	735.88	0.35	1,244.04	0.60
应收票据	-	-	-	-	-	-	-	-
预付款项	2,860.78	1.38	671.40	0.33	1,429.41	0.67	14,420.84	6.98
其他应收款	102,225.48	49.21	100,970.95	49.16	101,005.59	47.47	102,417.12	49.55
存货	22,290.49	10.73	26,419.95	12.86	2,536.08	1.19	2,408.62	1.17
持有待售资产	219.29	0.11	219.29	0.11	219.29	0.1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6.62	0.68	1,761.75	0.86	11,303.39	5.31	10,210.89	4.94
流动资产合计	207,751.17	100.00	205,473.43	100.00	212,786.51	100.00	206,714.65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7%、44.91%、33.98%和 36.49%；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55%、47.47%、49.16%和 49.21%。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1.19%、12.86%和 10.73%。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013.14 万元、95,556.87 万元、69,786.93 万元和 75,817.0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543.73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5,769.94 万元，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030.1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波动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为 25.17 万元。

表 6-13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8.05	12.35
银行存款	75,582.79	69,629.00
其他货币资金	226.23	145.58
合计	75,817.07	69,786.93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4.04 万元、735.88 万元、2,143.17 万元和 2,921.44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波动，但金额较小。

表 6-14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2.73	83.39	90.08	2,482.65	2,160.73	93.45	107.97	2,052.76
1-2 年	121.53	3.94	11.05	110.48	84.55	3.66	12.68	71.87
2-3 年	336.51	10.91	50.77	285.74	37.08	1.61	18.54	18.54
3 年以上	54.57	1.77	12.00	42.57	29.69	1.28	29.69	0.00
小计	3,085.34	100.00	163.90	2,921.44	2,312.06	100.00	168.89	2,143.17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 3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合计达到 98.23%，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表 6-1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业务背景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993.18	1 年以内	46.34	是	租金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29.45	1 年以内	6.04	是	贷款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71	1 年以内 65.02 万元， 1-2 年 59.69 万元	5.82	是	贷款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 公司	97.95	1 年以内	4.57	否	贷款
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2.89	1 年以内	4.33	否	贷款
合计	1,438.18	-	67.11		

表 6-1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358.06	1 年以内	44.02	是	租金
上海自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6.14	1 年以内	10.57	否	贷款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35.64	1 年以内	4.40	是	贷款
普陀山佛教协会法物流通中心	131.65	1 年以内	4.27	否	贷款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20	1 年以内 40.9 万元，1-2 年 78.3 万元	3.86	是	贷款
小计	2,070.69		67.11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公司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账款

(3)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 14,420.84 万元、1,429.41 万元、671.40 万元和 2,860.78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58.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舟旅国贸代理下游公司采购柴油、汽油、粗白油、变压器油等油品，先收下游一部分保证金后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公司全额支付货款，贸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而发行人预付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表 6-17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37.46	99.18	0.00	2,837.46	631.23	94.02	0.00	631.23
1-2 年	23.32	0.82	0.00	23.32	33.85	5.04	0.00	33.85
2-3 年	0.00	0.00	0.00	0.00	1.5	0.22	0.00	1.5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4.82	0.72	0.00	4.82
合计	2,860.78	100.00	0.00	2,860.78	671.40	100.00	0.00	671.40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在 2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 100.00%。发行人对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8 截至 2022 年末前五大发行人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213.83	1 年以内	31.85	否	保险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168.91	1 年以内	25.16	否	贷款
宁波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3	1 年以内 19.40 万元， 1-2 年 15.83 万元	5.25	否	贷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航运保险中心经营部	29.52	1 年以内	4.4	否	保险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舟山石油分公司	19.34	1 年以内	2.88	否	贷款
合计	466.83		69.53		

表 6-1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2,391.60	1 年以内	83.60	否	贷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91.60	1 年以内	3.20	否	保险
福建省恒丰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72.99	1 年以内	2.55	否	贷款
宁波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20	1 年以内 21.37 万元， 1-2 年 15.83 万元	1.30	否	贷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24.60	1 年以内 20.47 万元， 1-2 年 4.13 万元	0.86	否	油卡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小计	2,618.00		91.51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公司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2,417.12 万元、101,005.59 万元、100,970.95 万元和 102,225.48 万元，主要系工程支付保证金和暂借款，其中应收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 亿元欠款为发行人子公司朱家尖旅游于 2013-2016 年期间逐年拆借给予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还款方式和来源在欠款形成时已约定并签订具体还款合同。欠款单位资质较好，有明确的还款来源，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朱家尖旅游系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于 2016 年 12 月划转至发行人，该笔业务其中应收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 亿元欠款系 2016 年以前形成，符合财综【2016】4 号文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

表 6-2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背景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47.18	2-3 年 132.46 万元，3 年以上 71,914.72 万元	70.83	否	往来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11,831.98	1 年以内 48.51 万元，1-2 年 48.51 万元，2-3 年 48.65 万元，3 年以上 11,686.30 万元	11.63	否	往来款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11,539.49	2-3 年 137.03 万元，3 年以上 11,402.46 万元	11.35	否	往来款
舟山市朱家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 年以内 3,500.00 万元	3.44	否	往来款
舟山长乔海洋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2,000.00	1-2 年 2,000.00 万元	1.97	否	保证金
小计	100,918.65		99.22		

表 6-2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背景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47.18	2-3 年 132.46 万元，3 年以上 71,914.72 万元	70.09	往来款	否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11,843.94	1 年以内 48.51 万；1—2 年 48.51 万；2—3 年 48.65 万；3 年以上 11698.27 万	11.52	往来款	否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11,539.49	2-3 年 137.03 万元，3 年以上 11,402.46 万元	11.23	往来款	否
舟山市朱家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43.36	1 年以内	3.45	往来款	否
舟山长乔海洋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2,000.00	1-2 年	1.95	保证金	否
合计	100,973.97		98.23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公司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表 6-2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	比例	准备
1 年以内	1,343.30	1.31	40.03
1-2 年	5,750.30	5.59	7.36
2-3 年	422.88	0.41	0.41
3 年以上	95,275.10	92.69	518.30
合计	102,791.58	100.00	566.10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08.62 万元、2,536.08 万元、26,419.95 万元和 22,290.49 万元。2018 年开始，发行人新增油品贸易业务，2019 年因业务发展需求购入大量轻循环油，导致存货保持较高余额。自 2020 年 4 月起，受全球疫情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舟旅国贸为强化控制油品贸易业务风险，全面退出了轻循环油业务，主要从事成品油业务，现有成品油业务特点是：批次多、批量小、账期短，因此存货下降明显。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为 26,419.9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3,883.87 万元，增幅 941.76%，主要是因为朱家尖大洞岙项目城区解危房工程等项目开发产品的大幅度增加导致，无重大不利变化。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22,290.49 万元，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23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占比	跌价准备	2022 年末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95.37	4.47	-	1,077.48	4.08	-
库存商品	1,319.22	95.53	-	1,328.32	5.03	-
低值易耗品	0.10	0.00	-	1.67	0.00	-
开发产品	19,975.80	0.00	-	24,012.48	90.89	-
合计	22,290.49	100.00	-	26,419.95	100.00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10.89 万元、11,303.39 万元、1,761.75 万元和 1,416.63 万元，存在波动，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变化所致。

表 6-24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95.00	98.47	1,573.34	89.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87.43	10.64
其他	21.63	1.53%	0.98	0.06
合计	1,416.63	100.00%	1761.75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3.16	0.02
长期应收款	88,863.30	9.82	88,863.30	9.90	84,888.85	10.02	75,100.00	10.0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6	0.01	123.16	0.01	123.16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163,249.23	18.05	162,863.72	18.14	72,151.90	8.52	69,455.10	9.26
固定资产	157,404.36	17.40	159,253.34	17.74	156,314.04	18.45	161,273.10	21.50
在建工程	364,831.85	40.33	354,107.88	39.44	367,469.31	43.37	293,847.51	39.18
使用权资产	6,725.35	0.74	6,849.47	0.76	6,597.68	0.78	-	-
无形资产	84,824.40	9.38	85,478.30	9.52	121,784.94	14.37	121,583.48	16.21
商誉	9,726.03	1.08	9,726.03	1.08	9,726.03	1.15	9,726.03	1.30
长期待摊费用	20,864.09	2.31	21,340.23	2.38	23,402.64	2.76	10,733.92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67	0.07	629.67	0.07	393.84	0.05	330.32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4.88	0.81	8,510.38	0.95	4,384.35	0.52	7,890.34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96.33	100.00	897,745.49	100.00	847,236.75	100.00	750,062.9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0,062.98 万元、847,236.75 万元、897,745.49 万元和 904,596.33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从近三年及一期数据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以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1)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5,100.00 万元、84,888.85 万元、88,863.30 万元和 88,863.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88,863.30 万元，全部为应收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普陀至开化朱家尖工程建设办公室款

项，系拆借款，公司每年按照 4.90% 利率收取利息，预计本金在工程（普陀至开化公路舟山朱家尖段公路工程项目，系朱家尖景区内配套道路项目，由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普陀至开化朱家尖工程建设办公室直接负责建设）完成验收后逐步收回，项目借款期 15 年，剩余期限 9 年。由于本笔拆借款对象资质较好，回收无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2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普陀至开化朱家尖段工程建设办公室	88,863.30	1 年以内 3,974.45 万；1-2 年 8,848.43 万元；2-3 年 940.42 万元；3 年以上 75,100 万元	100	否	往来款
小计	88,863.30		100		

表 6-2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业务背景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普陀至开化朱家尖段工程建设办公室	88,863.30	1 年以内 3,974.45 万；1-2 年 3,948.43 万元；2-3 年 5,840.42 万元；3 年以上 75,100 万元	100	否	往来款
小计	88,863.30		100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公司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已出租的房产，房产对应所占土地均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9,455.10 万元、72,151.90 万元、162,863.72 万元和 163,249.2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部分房屋对外租赁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舟山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项目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变化较小。

表 6-2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权证号	所属土地性质	余额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71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83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76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9,62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79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6,11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05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376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1,74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2,727.54
不动产	浙（2021）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8453 号	住宿餐饮用地	3,00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0 号	商业用地	344.53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5 号	商业用地	344.53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77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78.77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9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81.963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862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710
不动产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9 号	工业用地	481.055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1 号	商业用地	71.31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7 号	商业用地	194.96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4 号	商业用地	144.01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446 号	商业用地	235.33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422 号	住宿餐饮用地	2,080.00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0 号	商业用地	229.2
不动产	浙（2021）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7557 号等	批发零售用地（商服用地）	19,985.19
不动产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788 号等 82 本不动产权证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等	98,443.84
	合计		163,249.23

表 6-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8,816.26	48.39	66,248.04	91.82
土地使用权	33,028.36	20.28	5,903.86	8.18
在建工程	51,019.10	31.33	-	-
合计	162,863.72	100.00	72,151.90	100.00

表 6-3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
1	定海干览镇天籁路 7 号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9 号	0.36	出让	2004.11	工业用地	294.98	评估法	坤元评报[2023]454 号	合规	是	41.52	41.52	出让
2	朱家尖街道银雁路 100 号	浙(2020)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3209 号	11.86	出让	2020.11	娱乐用地	32,733.38	评估法	舟地资[2023]估字第 030 号	合规	是	12,404.64	12,404.64	出让
合计							33,028.36					12,446.16	12,446.16	

表 6-3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
1	定海千览镇天籁路7号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3879号	0.36	出让	2004.11	工业用地	294.98	评估法	坤元评报[2023]454号	合规	是	41.52	41.52	出让
2	朱家尖街道银雁路100号	浙(2020)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3209号	11.86	出让	2020.11	娱乐用地	32,733.38	评估法	舟地资[2023]估字第030号	合规	是	12,404.64	12,404.64	出让
合计							33,028.36					12,446.16	12,446.16	

(3)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1,273.10 万元、156,314.04 万元、159,253.34 万元和 157,404.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索道设备、运输船舶、运输车辆、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构成，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

表 6-3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442.05	45,810.91	0.00	142,631.14
索道设备	5,634.57	1,524.78	0.00	4,109.7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9,251.63	4,695.73	0.00	4,555.90
运输车辆	8,004.04	6,890.85	0.00	1,113.19
机器设备	8,112.65	5,990.12	0.00	2,122.53
其他设备	12,803.27	9,931.47	0.00	2,871.80
合计	232,248.22	74,843.86	0.00	157,404.36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3,847.51 万元、367,469.31 万元、354,107.88 万元和 364,831.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9.18%、43.37%、39.44%和 40.33%。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禅意小镇工程及配套项目、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配套一号停车场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23.97 万元，主要是禅意小镇及配套项目、舟山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配套一号停车场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投入增加所致。

表 6-3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余额	占比
禅意小镇及配套项目	355,685.41	97.49
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配套一号停车场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170.05	0.87
大洞岙市政提升工程	1,424.35	0.39
其他零星项目	4,552.04	1.25
合计	364,831.85	100.00

表 6-3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	土地均价（万元/亩）
1	朱家尖大洞岙棉增安置小区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609 号	2.13	划拨	2019.11	城镇住宅用地	6,586.19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6,586.19	6,586.19	划拨	206.14
2	朱家尖中欣路 128 号	浙(2020)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0.34	划拨	2018.8	机关团体用地	338.67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338.67	338.67	划拨	66.41
3	朱家尖白山外塘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4750 号	0.03	划拨	2019.5	公共设施用地	4.73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4.73	4.73	划拨	10.51
4	朱家尖盐厂小岙山嘴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4763 号	0.02	划拨	2018.9	公共设施用地	17.64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17.64	17.64	划拨	58.80
5	朱家尖银鹰路延伸段	浙(2023)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346 号	0.99	划拨	2020.7	城市道路用地	769.42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769.42	769.42	划拨	51.81
6	普陀至开化公路朱家尖段支线 1 市政配套项目用地	暂未做证	0.96	划拨	2020.12	公园与绿地	385.51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385.51	385.51	划拨	26.86
7	观音文化园配套停车场及公园	浙(2023)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	4.01	出让	2023.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3,575.23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3,575.23	3,575.23	出让	59.40
8	观音文化园配套停车场及公	暂未做证	0.89	划拨	2022.4	城市道路用地	737.63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737.63	737.63	划拨	55.25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	土地均价(万元/亩)
	园(配套道路)														
9	朱家尖大洞岙 ZJ-07 J03-09a 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	1.28	出让	201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893.64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6,893.64	6,893.64	出让	359.05
10	朱家尖大洞岙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497 号	1.65	划拨	2019.3	街巷用地	1,450.31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1,450.31	1,450.31	划拨	58.60
11	朱家尖大洞岙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498 号	0.11	划拨	2019.3	街巷用地	71.20	成本法	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合规	是	71.20	71.20	划拨	43.15
	合计						20,830.17					20,830.17	20,830.17		

注 1:上述土地资产中 6、8 项涉及两块地块,金额合计 1,123.14 万元,取得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已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因土地证办理材料尚在整理申报中,目前暂未取得土地证。发行人承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益合法合规。

注 2:根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的近期朱家尖区域土地出让情况,其中旅馆用地出让单价为 0.31 万元/m²,餐饮用地出让单价为 0.41 万元/m²。

注 3: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上表第 2 项土地资产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系禅意小镇配套提升区域;上表第 10-11 项土地资产用途为街巷用地,系企业朱家尖大洞岙城区解危房工程配套提升区域。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注资事项。

(5)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583.48 万元、121,784.94 万元、85,478.30 万元和 84,82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21%、14.37%、9.52%和 9.3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南沙冲淋房和停车场经营权等。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表 6-3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281.79	13,043.13	82,238.66
软件	363.47	206.67	156.80
南沙冲淋房项目经营权	3,387.00	1,766.82	1,620.18
南沙停车场经营权	1,630.00	951.37	678.63
海域使用权	163.00	36.95	126.05
商标	64.21	60.13	4.08
无形资产合计	100,889.46	16,065.06	84,824.40

表 6-3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协议出让/协议转让)
1	朱家尖白山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 2012 第 14-130 号	4.48	划拨	2012.7	农用耕地	541.18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否	-	-	划拨
2	朱家尖群英畷 LG02-01 北侧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2 号	1	出让	2019.1	工业用地	1,505.00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8)第 592 号	合规	是	-	-	协议转让
3	朱家尖街道顺母群英畷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1.85	出让	2019.1	工业用地	2,778.00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8)第 592 号	合规	是	-	-	协议转让
4	朱家尖群英畷 LG10-01 北侧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1.44	出让	2019.1	工业	2,160.00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8)第 592 号	合规	是	-	-	协议转让
5	朱家尖街道顺母村群英海塘外畷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7.01	出让	2019	工业用地	10,629.00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8)第 592 号	合规	是	-	-	协议转让
6	朱家尖顺母 SM20-03 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5 号	9.78	出让	2019.1	工业用地	15,428.00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8)第 592 号	合规	是	-	-	协议转让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协议出让/协议转让)
7	普陀山普济路7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9849号	0.02	出让	2018.6	机关团体用地	13.59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13.59	13.59	协议出让
8	朱家尖街道曙光农场(泗苏)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2069号	23.33	划拨	2019.11	市政用地	1,217.59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否	-	-	划拨
9	朱家尖街道曙光农场(泗苏)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2073号	0.52	划拨	2019.11	市政用地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否	-	-	划拨
10	普陀山梅岑路118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0573号、0010574号、0010575号	0.26	出让	2018.7	餐饮旅馆业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4,301.36	评估法	浙新评报(2016)第194号	合规	是	410.15	410.15	协议出让
11	朱家尖街道普渡路5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3562号	1.96	出让	2012.1	其他商服用地	2,586.33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2,502.27	2,502.27	挂牌出让
12	普陀山金沙路21号	浙(2022)普陀区不动产权证第0010168号	0.17	划拨	2022.7	住宿餐饮用地	3,872.22	评估法	坤元评报(2017)475号	合规	是	552.48	552.48	协议出让
13	普陀山海天路201号	浙(2022)普陀区不动产权证第	0.31	划拨	2022.7	住宿餐饮用地	3,828.24	评估法	坤元评报(2017)	合规	是	554.83	554.83	协议出让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协议出让/协议转让)
		0010167号							475号					
14	普陀山香华街1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证第0009960号	1.04	出让	2016.1	餐饮旅馆业用地	4,054.53	评估法	坤元评报(2017)475号	合规	是	2,407.51	2,407.51	协议出让
15	普陀山香华街1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证第0009957号	0.51	出让	2016.1	餐饮旅馆业用地		评估法	坤元评报(2017)475号	合规	是			协议出让
16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银雁路100号	暂未做证	2.99	-	1999.5	-	350.25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否	-	-	-
17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南沙假日路666号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6497号	3.01	出让	2017.5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6,644.73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6,448.06	6,448.06	协议出让
18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南沙假日路668号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6500号	6.22	出让	2017.5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3,705.84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13,300.18	13,300.18	协议出让
19	朱家尖普渡路慈航广场西侧月亮湾区域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2.09	划拨	2019.3	公园与绿地	327.87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327.87	327.87	划拨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协议出让/协议转让)
20	朱家尖普渡路慈航广场西侧月亮湾区域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0.32	划拨	2019.3	公园与绿地	50.77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50.77	50.77	划拨
21	朱家尖普渡路慈航广场西侧月亮湾区域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392 号	0.52	划拨	2019.3	公园与绿地	81.01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81.01	81.01	划拨
22	朱家尖普渡路慈航广场北侧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8 号	1.41	划拨	2019.3	公园与绿地	84.79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84.79	84.79	划拨
23	舟山市朱家尖棉增村	浙 2019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5686 号	1.24	划拨	2019.6	街巷用地	1,223.99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1,223.99	1,223.99	划拨
24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群英路 5 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417 号	1.34	出让	2013.3	生产办公用地	506.29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391.65	391.65	协议出让
25	朱家尖香莲村修竹庵岙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1.87	出让	2007.3	市政公用设施	11,532.85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 号	合规	是	308	308.00	协议出让
26	朱家尖街道大洞岙金沙路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	0.64	出让	2003.8	商业用地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 号	合规	是	45.45	45.45	协议出让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协议出让/协议转让)
27	朱家尖街道南沙社区寺岙村沙雕艺术广场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	2.11	出让	2016.12	公共设施用地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号	合规	是	979.52	979.52	协议出让
28	朱家尖街道福兴社区大同路70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0.13	出让	2016.12	机关团体用地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号	合规	是	76.44	76.44	协议出让
29	朱家尖街道寺岙村(南沙停车场)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2.31	出让	2013.12	交通用地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号	合规	是	948.58	948.58	协议出让
30	朱家尖街道南沙社区南少景区综合广场一期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586 号	0.22	出让	2016.12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号	合规	是	142.24	142.24	协议出让
31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金沙路452号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5601 号	0.65	出让	2006.12	商业用地		评估法	浙方评字(2016)437号	合规	是	-	-	协议出让
32	舟旅股份及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	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4 号等 11 本土地证	4.08	出让	2017.8 等	其他商服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街巷用	4,271.24	成本法	成本	合规	是	2,867.17	2,867.17	协议出让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金额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实缴)	获取方式(招拍挂/划拨/协议出让/协议转让)
						地、港口码头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等								
33	朱家尖镇老佃房村	舟普朱国有(2000)字第37号、舟普朱国有(2000)字第38号	1.32	出让	2000.8	商业	3,587.11	评估法	浙中远评(2020)046号	合规	是	-	-	
合计							95,281.79					33,716.55	33,716.55	

注 1: 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518 号)及《关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舟山市朱家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和债务置换的批复》(舟国资发[2018]81 号)文件内容, 上表中 2-6 项合计 5 块土地资产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入, 现有权利人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事宜, 相关地块的划转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承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益合法合规。

注 2: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朱家尖顺母涂综合开发步伐,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1999)24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上述第 16 项土地资产转让至发行人,相关地块的划转流程合法、合规,但后期因政府规划调整原因暂未办理土地证。发行人承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益合法合规。

注 3: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上表第 8-9 项土地资产用途为市政用地,系企业舟山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项目配套提升区域;上表第 19-22 项土地资产用途为公园与绿地,系慈航广场商业圈配套提升区域;第 23 项土地资产用途为街巷用地,系农贸市场综合体配套提升区域。均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注资事项。

(6)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均为 9,726.03 万元，发行人商誉系合并客运公司和吉祥香业形成，分别确认商誉 6,792.47 万元、2,933.56 万元。

表 6-3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形成单位名称	余额
客运服务	6,792.47
吉祥香业	2,933.56
合计	9,726.03

发行人以被购买方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未来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经测试上述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90.34 万元、4,384.35 万元、8,510.38 万元和 7,35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52%、0.95%和 0.8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股权转让款。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化值均在正常变动范围内。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4,006.80	32.42	224,144.92	34.11	157,216.01	25.26	206,793.43	39.06
非流动负债	446,072.93	67.58	432,914.28	65.89	465,263.13	74.74	322,652.86	60.94
负债合计	660,079.73	100.00	657,059.20	100.00	622,479.14	100.00	529,446.2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壮大，融资需求上升所致。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波动，其中 2021 年流动负债占比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2 年流动负债占比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60,079.73 万元，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42%和 67.58%，与 2022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发行人负债结构总体较为合理。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576.07	17.56	41,761.07	18.63	39,944.20	25.41	21,000.00	10.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322.00	15.10	34,930.67	15.58	39,598.59	25.19	43,998.45	21.28
预收款项	3,060.73	1.43	1,037.93	0.46	866.96	0.55	4,130.04	2.00
合同负债	503.13	0.24	687.43	0.31	712.07	0.45	-	-
应付职工薪酬	2,174.37	1.02	5,740.91	2.56	5,416.25	3.45	5,414.10	2.62
应交税费	3,199.37	1.49	2,372.87	1.06	1,855.14	1.18	1,942.91	0.94
其他应付款	12,192.84	5.70	14,636.76	6.53	27,690.60	17.61	36,607.92	1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45.59	57.46	122,916.40	54.85	41,079.96	26.13	93,700.00	45.31
其他流动负债	32.69	0.02	60.86	0.03	52.24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006.80	100.00	224,144.92	100.00	157,216.01	100.00	206,793.4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793.43 万元、157,216.01 万元、224,144.92 万元和 214,006.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6%、25.26%、34.11%和 32.4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1,000.00 万元、39,944.20 万元、41,761.07 万元和 37,576.07 万元。

表 6-40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30,623.20	34,808.2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保证借款	6,900.00	6,9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87	52.87
合计	37,576.07	41,761.07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98.45 万元、39,598.59 万元、34,930.67 万元和 32,32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工程建设应付账款。2020 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自 2020 年 4 月起，受全球疫情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舟旅国贸为控制油品贸易业务风险，全面退出了轻循环油贸易业务，信用证减少所致。

表 6-41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322.00	34,930.67
合计	32,322.00	34,930.67

表 6-42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57.47	20.91	17,838.34	51.07
1-2年	14,091.55	43.60	7,037.77	20.15
2-3年	4,865.79	15.05	6,270.95	17.95
3年以上	6,607.19	20.44	3,783.61	10.83
合计	32,322.00	100.00	34,930.67	100.00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0.04 万元、866.96 万元、1,037.93 万元和 3,060.73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存在波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原计入预收款项资金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同时发行人货品的交付将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表 6-43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0.73	100.00	1,031.08	99.34
1-2年	0.00	0.00	6.25	0.6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60	0.06
合计	3,060.73	100.00	1,037.93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607.92 万元、27,690.60 万元、14,636.76 万元和 12,192.8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917.32 万元，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053.84 万元，主要系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的暂借款减少导致。

表 6-4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4,207.54	34.51	否
舟山长乔海洋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6.40	否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暂借款	690.00	5.66	否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及保证金	543.00	4.45	是
舟山市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450.27	3.69	否
合计		7,890.81	64.72	

经征询舟山市财政局意见，公司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或隐性债务。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700.00 万元、41,079.96 万元、122,916.40 万元和 122,945.5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52,620.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1 舟山旅游 SCP001”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1,83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18 舟山旅游 MTN002”和超短期融资券“22 舟山旅游 SCP002”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5,371.64	79.68	343,672.94	79.39	306,423.00	65.86	241,100.00	74.72
应付债券	71,928.24	16.12	70,333.57	16.25	141,185.48	30.35	69,000.00	21.39
租赁负债	6,127.41	1.37	6,163.08	1.42	5,848.12	1.26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2,069.52	0.46	2,104.17	0.49	2,043.76	0.44	2,177.46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6.11	2.37	10,640.52	2.46	9,762.78	2.10	10,375.39	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72.93	100.00	432,914.28	100.00	465,263.13	100.00	322,652.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652.86 万元、465,263.13 万元、432,914.28 万元和 446,072.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4%、74.74%、65.89% 和 67.58%。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41,100.00 万元、306,423.00 万元、343,672.94 万元和 355,371.6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增多，投入不断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

表 6-46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76,888.68	275,188.68
质押借款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400.00	11,400.00
抵押借款	67,000.00	57,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2.96	84.26
合计	355,371.64	343,672.94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9,000.00 万元、141,185.48 万元、70,333.57 万元和 71,928.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表 6-4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债券面值	70,000.00	70,000.00
利息调整	1,928.24	333.57
合计	71,928.24	70,333.57

表 6-4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期限 (年)	备注
浙江舟山 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18 舟山旅游 MTN002	69,000.00	2018-07-17	2023-07-17	5.67	5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 舟山旅游 MTN001	70,000.00	2021-11-15	2026-11-15	3.65	3+2	-
	22 舟山旅游 SCP002	35,000.00	2022-10-31	2023-7-28	2.30	0.74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174,000.00					

(3)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177.46 万元、2,043.76 万元、2,104.17 万元和 2,069.52 万元。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专项政府补助。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13,200.00	47.14	213,200.00	47.79	213,200.00	48.73	213,200.00	49.89
资本公积	99,573.36	22.02	99,573.36	22.32	99,309.69	22.70	100,497.13	23.52
其他综合收益	8,451.27	1.87	8,451.27	1.89	3,797.11	0.87	3,791.31	0.89
专项储备	595.94	0.13	592.00	0.13	664.48	0.15	661.91	0.15
盈余公积	5,252.67	1.16	5,252.67	1.18	5,013.97	1.15	4,781.91	1.12
未分配利润	75,901.84	16.78	72,490.74	16.25	68,417.24	15.64	59,717.16	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2,975.07	89.10	399,560.04	89.56	390,402.48	89.23	382,649.43	89.54
少数股东权益	49,292.70	10.90	46,599.69	10.44	47,141.64	10.77	44,681.92	1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67.77	100.00	446,159.73	100.00	437,544.12	100.00	427,331.34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是未分配利润逐年递增所致。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213,2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股东投入，发行人股本变动具体参见历史沿革部分介绍。

表 6-5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8.62	-
房产	0.335	朱家尖东海岸别墅园海韵苑 15 幢别墅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6312 号)
股权	12.365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国资发[2017]15 号文)批准，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

资产类别	金额	备注
		有的本公司 63.94%和 17.08%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3,650.00 万元。
合计	21.32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0,497.13 万元、99,309.69 万元、99,573.36 万元和 99,573.36 万元, 全部为其他资本公积。

表 6-5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 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99,573.36	99,573.36	99,309.69	100,497.13
合计	99,573.36	99,573.36	99,309.69	100,497.13

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子公司舟山市五沙彩丘景观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影响金额-134,373.46元,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广远划转资产给物业影响金额-3,635.52元。根据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政府将朱家尖东沙地块无偿收回、朱家尖街道银雁路100号建筑等处置影响金额-11,736,431.73元。

202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系根据《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集中管理第二批资产划转的通知》(舟财行(2021)45号)要求, 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持有的普陀山梅岑路108号房产无偿划转给息来酒馆公司, 影响金额352,751.32元; 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的朱家尖街道大洞岙福兴路138号、舟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持有的普陀区朱家尖银鹰路43号、45号、47号、49号房产无偿划转给旅游演艺公司, 影响金额1,538,823.10元。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舟山市普陀山天竺山庄无偿划转给息来酒馆公司, 影响金额731,671.97元。小庄公司事业单位改制留存, 影响金额13,500.00元。

表 6-52 截至 2022 年末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1) 货币出资	83,036.71
(2) 资产划转	17,014.07

其中：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注 1】	18,210.82
资产清算划转【注 2】	43.04
土地、建筑等资产处置【注 3】	-1,174.01
资产无偿划转【注 4】	-67.14
(3)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变更等产生的权益影响	-477.42
(4) 其他	1.35
合计	99,573.36

注 1：2018 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入五块土地和一块海域使用权，评估作价 3.25 亿元，扣除欠款 1.43 亿元，剩余 182,108,223.30 元按评估值入账。

注 2：2020 年，根据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对舟山市技术培训中心（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管理事业单位）清算事项批复，资产划转给息来小庄影响金额 430,436.55 元。

注 3：① 2021 年，根据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政府将朱家尖东沙地块无偿收回、朱家尖街道银雁路 100 号建筑等处置影响金额-11,736,431.73 元；② 2021 年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广远划转资产给舟旅物业影响金额-3,635.52 元。

注 4：①2020 年，公司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将“不肯去观音”号船舶无偿划转给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下属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影响金额-3,294,570 元。②根据《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集中管理第二批资产划转的通知》（舟财行（2021）45 号）要求，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持有的普陀山梅岑路 108 号房产无偿划转给息来酒馆公司，影响金额 352,751.32 元；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的朱家尖街道大洞岙福兴路 138 号、舟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持有的普陀区朱家尖银鹰路 43 号、45 号、47 号、49 号房产无偿划转给旅游演艺公司，影响金额 1,538,823.10 元。③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舟山市普陀山天竺山庄无偿划转给息来酒馆公司，影响金额 731,671.97 元。

表6-53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的主要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合法性	入账依据	土地均价(万元/亩)
1	朱家尖群英畝LG02-01北侧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0712号	出让	1	划拨	工业用地	2019.1	1,505.00	-	-	是	合规	浙方评字(2018)第592号	100.12
2	朱家尖街道顺母群英畝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0714号	出让	1.85	划拨	工业用地	2019.1	2,778.00	-	-	是	合规	浙方评字(2018)第592号	100.14
3	朱家尖群英畝LG10-01北侧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0717号	出让	1.44	划拨	工业	2019.1	2,160.00	-	-	是	合规	浙方评字(2018)第592号	100.13
4	朱家尖街道顺母村群英海塘外畝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出让	7.01	划拨	工业用地	2019	10,629.00	-	-	是	合规	浙方评字(2018)第592号	101.13
5	朱家尖顺母SM20-03地块	浙(2019)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0715号	出让	9.78	划拨	工业用地	2019.1	15,428.00	-	-	是	合规	浙方评字(2018)第592号	105.14
	合计			21.08				32,500.00						

注：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518号）及《关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舟山市朱家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和债务置换的批复》（舟国资发[2018]81号）文件内容，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入上述五块土地及一块海域使用权，评估作价3.25亿元，扣除欠款1.43亿元后，剩余1.82亿元入账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3,791.31万元、3,797.11万元、8,451.27万元和8,451.27万元。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均为投资性房地产从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确认的收益。

(4)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781.91 万元、5,013.97 万元、5,252.67 万元和 5,252.67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弥补亏损后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 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系来年利润结转，近三年，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每年都盈利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4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92	1.35	1.00
速动比率	0.87	0.80	1.34	0.99
资产负债率 (%)	59.34%	59.56%	58.72%	55.34%
EBITDA 利息支出保障倍数 (倍)	-	1.18	1.59	1.42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35、0.92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34、0.80 和 0.87。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减少所致。202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4%、58.72%、59.56%和 59.34%,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近三年投入项目较多,负债增加较快,但总体负债率指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3、EBITDA 利息支出保障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支出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1.59 和 1.18,2022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利润下滑而下降。

(五)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160.88	64,643.20	73,745.09	71,735.93
其中:营业收入	25,160.88	64,643.20	73,745.09	71,735.93
营业总成本	22,558.13	85,651.19	81,093.87	83,289.70
其中:营业成本	11,620.98	47,438.98	46,227.85	50,605.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6.24	2,220.54	1,945.24	1,076.45
销售费用	672.38	2,546.10	2,017.49	1,803.62
管理费用	6,151.81	26,862.72	25,491.50	23,339.37
研发费用	27.49	17.37	-	-
财务费用	3,959.23	6,565.48	5,411.79	6,465.06
三费合计	10,783.42	35,974.30	32,920.78	31,608.05
三费合计占营业总收入比	0.43	0.56	0.45	0.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5	-	-	-4,286.03
信用减值损失	-0.68	-284.64	108.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4.85	-1,121.22	325.15
投资收益	29.48	171.93	67.36	783.81
其他收益	5,163.15	25,841.68	21,131.25	23,132.7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13.20	142.33	319.78
营业利润	7,788.57	4,599.32	12,979.16	8,721.66
营业外收入	10.72	180.58	676.84	241.81
营业外支出	50.15	350.28	225.46	1,081.72
利润总额	7,749.15	4,429.62	13,430.53	7,881.75
减：所得税费用	1,645.05	593.29	2,026.30	1,558.14
净利润	6,104.10	3,836.33	11,404.23	6,323.62

(1) 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均由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来自客车客运、水上客运、索道客运、香品销售、商品销售、客房餐饮、景区门票、旅游代理、财产出租及其他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1,735.93 万元、73,745.09 万元、64,643.20 万元和 25,160.88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和景点门票板块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滑。2021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 2021 年疫情好转，旅游业逐渐复苏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同期的 7,325.81 万元大幅上升，公司经营恢复良好。

(2) 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设备折旧、人工费、产品采购成本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605.20 万元、46,227.85 万元、47,438.98 万元和 11,620.98 万元，2020 年以来营业成本总体呈现下降，主要系自 2020 年 4 月起，受全球疫情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舟旅国贸为控制油品贸易业务风险，全面退出了轻循环油贸易业务，导致贸易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 三费合计及占营业收入比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费合计分别为 31,608.05 万元、32,920.78 万元、35,974.30 万元和 10,783.42 万元，2022 年管理费用占到三费合计的 74.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4.06%、44.64%、55.65% 和 42.86%，三费合计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4)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286.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0.0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审计计提坏账损失，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1.81 万元、676.84 万元、180.58 万元和 10.72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罚没及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其他。

表 6-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	-	-	7.6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26.29	-	12.0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0.067	122.19	44.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32	3.86	27.55
保险赔付	2.41	121.73	39.81	81.95
负商誉	-	-	473.91	-
其他	8.31	32.17	37.07	67.77
合计	10.72	180.58	676.84	241.81

(6) 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1.72 万元、225.46 万元、350.28 万元和 50.1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对外捐赠、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罚没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其中理财收益系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

(8) 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3,132.72万元、21,131.25万元、25,841.68万元和5,163.15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减免。具体明细如下：

表6-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旅游产业及建设开发补助	4,521.04	24,157.17	20,000.00	21,002.00	与收益相关
交通油价补贴	-	188.98	293.85	584.85	与收益相关
福利退税	58.71	-	129.05	112.47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31	92.25	4.18	79.75	与收益相关
蜈蚣峙设施补贴	-	31.71	31.71	31.71	与资产相关
索道改造补助	-	33.33	33.33	33.33	与资产相关
短姑码头客运站扩建补贴	1.25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洛迦山码头扩建补助	2.50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法华轮更新补助	9.84	39.38	39.38	39.38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392.54	288.92	962.0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562.84	529.12	137.40	69.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6	152.6	40.74	42.89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奖励	-	10.91	-	8.94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生补贴	-	33.16	17.10	5.5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0	140.54	100.59	145.8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163.15	25,841.68	21,131.25	23,132.72	

发行人其他收益来源主要系旅游产业及建设开发补助，占其他收益总数90%左右，此部分补贴专项用于旅游产业发展，改善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内名胜资源及配套旅游设施，提升舟山佛教文化旅游胜地品牌。

(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721.66万元、12,979.16万元、4,599.32万元和7,788.5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881.75万元、13,430.53万元、4,429.62万元和

7,749.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23.62万元、11,404.23万元、3,836.33万元和6,104.10万元。2021年发行人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疫情好转，旅游业逐步恢复所致。2022年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3年1-3月，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旅游行业快速恢复，发行人利润提升明显。

2、利润率分析

表 6-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率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3.81%	26.61%	37.31%	29.46%
总资产利润率	0.70%	0.41%	1.33%	0.83%
净资产利润率	1.36%	0.87%	2.64%	1.49%

注：1-3月数据未年化。

(1) 营业毛利率

公司营业毛利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为旅游服务配套业务，具有专营优势，且成本主要由设备折旧和人工等构成。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疫情好转，旅游业逐步恢复所致。2022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3年1-3月营业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系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旅游业快速恢复所致。

(2) 总资产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盈利偏弱的贸易板块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利润出现下滑所致。2023年1-3月，公司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较2022年提升明显，主要系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旅游业快速恢复所致。

(六) 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 6-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情况表

单位：次，天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8	44.91	74.49	45.6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8.38	8.02	4.83	7.89
存货周转率	0.48	3.28	18.70	5.94
存货周转天数	750.00	109.76	19.25	60.61

注：1-3 月数据未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与公司主业性质相关，主要以现金结算为主，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周转速度很快。

2、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

2022 年之前，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系香品销售和商品销售等构成，2022 年以来因项目开发成本转入，存货大幅增加，周转率和周转天数下降明显。

（七）现金流指标分析

表 6-6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0.03	96,625.20	121,219.40	164,9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1.35	68,690.25	88,496.12	158,9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69	27,934.94	32,723.27	5,95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53	28,393.20	22,771.41	116,19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06	104,489.78	108,129.87	151,1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52	-76,096.58	-85,358.46	-34,9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5.00	161,747.28	304,900.00	136,04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0.02	139,358.14	230,922.42	124,5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8	22,389.13	73,977.58	11,51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0.14	-25,772.50	21,342.39	-17,468.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主要以现金结算，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营业收入收现率高。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主要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收入减少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人工成本支出、税费支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下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基本以现金结算，成本支出中折旧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故最近三年现金净流入均为正数，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回流情况较好。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下滑幅度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下滑幅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000.00 万元、15,080.00 万元、24,42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主要是收回理财投资构成；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55.67 万元、4,177.00 万元、3,760.4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收回与其他企业间的往来款项。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随着公司旅游配套设施的老化以及新建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不断投入，以及购买理财支出等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151,140.22 万元、108,129.87 万元、104,489.78 万元和 4,442.0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购建投入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043.04 万元、304,900.00 万元、161,747.28 万元和 18,765.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波动。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其他公司的暂借款。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发行人适当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支撑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582,363.88 万元，具体如下：

（一）有息负债

1、期限结构

表 6-6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期限结构			
	金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1-3年（含）	3-5年（含）	5年及以上
短期借款	37,523.20	6.44	37,523.20			
长期借款	355,288.68	61.01		2,325.00	898.07	352,065.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52.00	2.67	15,552.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4,000.00	17.86	104,000.00			
应付债券	70,000.00	12.02			70,000.00	
合计	582,363.88	100.00	157,075.20	2325.00	70,898.07	352,065.61

2、担保结构

表 6-6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小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0623.20	276,888.68	12,352.00	104,000.00	70,000.00	493,863.88	84.80
保证借款	6,900.00	-	-	-	-	6,900.00	1.19
抵押借款	-	67,000.00	2,000.00	-	-	69,000.00	11.85
抵押加保证借款	-	11,400.00	1,200.00	-	-	12,600.00	2.16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小计	占比
合计	37,523.20	355,288.68	15,552.00	104,000.00	70,000.00	582,363.88	100.00

3、银行借款明细

表 6-6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履行中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单位	信贷银行	融资余额	年利率(%)	融资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集团本级	农业银行	5,950.00	4.13	2022.06.28-2023.06.27	信用
2	集团本级	农业银行	67,000.00	4.802	2017.05.10-2032.04.10	信用
3	集团本级	华夏银行	3,450.00	4.35	2022.06.27-2023.06.26	信用
4	集团本级	华夏银行	2,325.00	4.75	2021.06.23-2024.06.22	信用
5	集团本级	中信银行	4,500.00	4.25	2023.01.12-2024.01.12	信用
6	集团本级	宁波银行	12,000.00	4.35	2021.07.16-2022.07.16	信用
7	投资开发公司	杭州银行	69,000.00	4.795-5.145	2021.11.30-2030.12.30	抵押
8	投资开发公司	农发行	44,860.00	4.55-5.292	2018.12.25-2036.12.11	信用
9	投资开发公司	农业银行	80,260.00	4.90-5.145	2018.12.27-2036.12.11	信用
10	投资开发公司	建设银行	27,047.60	4.45	2019.01.10-2036.12.11	信用
11	投资开发公司	农发行	25,750.00	4.545-4.945	2019.09.20-2034.09.01	信用
12	水上集散中心	杭州银行	12,600.00	5.50	2019.02.02-2028.12.20	抵押加保证
13	水上集散中心	杭州银行	1,000.00	4.55	2022.06.15-2023.06.14	抵押加保证
14	水上集散中心	华夏银行	2,900.00	4.55	2022.12.09-2023.12.09	抵押加保证
15	水上集散中心	中信银行	3,000.00	4.60	2022.09.08-2023.09.08	抵押加保证
16	广远公司	农发行	41,100.00	4.15-4.65	2021.05.27-2036.05.20	信用
17	国际贸易公司	宁波银行	2,743.20	4.25	2022.06.24-2023.06.24	信用
18	工艺香品公司	农发行	750.00	4.00	2022.06.21-2023.06.20	信用
19	息来酒管公司	宁波银行	1,230.00	4.35	2022.09.23-2023.09.23	信用
20	息来小庄公司	宁波银行	898.07	4.70	2022.09.16-2024.06.20	信用
	合计		408,363.87			

注：上表数据均为借款本金，不含借款利息。

(二) 债务融资工具

表 6-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偿付
21 舟山旅游 MTN001	7.00	3.65%	3+2 年	2021-11-15	2026-11-15	未到期
23 舟山旅游 MTN001	7.30	3.35%	3+2 年	2023-7-7	2028-7-7	未到期

23 舟山旅游 SCP001	3.60	2.50%	270 天	2023-7-17	2024-4-12	未到期
合计	17.90	-	-	-	-	-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表 6-66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表

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少数股东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少数股东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舟山市普陀山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5% 以上股份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5% 以上股份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见本章合并范围部分。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发行人股东、下属各子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 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表 6-67 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	34.06	48.81
	代理服务	市场价	0.26	0.94
	物业收入	市场价	19.31	-
	水电费	市场价	2.09	-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水费收入	市场价	22.52	38.00
	电费收入	市场价	156.83	168.25
	物业收入	市场价	4.72	4.95
合计			239.79	260.94

(四)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68 发行人关联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39	53.52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7.60	1,351.79
合计		1,116.99	1,405.31

表 6-69 发行人关联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	180.00	180.00

(五)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表 6-7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2,600.00	2019/1/14	2028/12/29	否
		1,000.00	2022/5/27	2023/5/26	
		2,900.00	2022/12/15	2023/12/14	
		3,000.00	2022/6/14	2023/6/14	
合计		19,500.00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担保情况见对外担保介绍。

(六)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71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00	2018-10-19	实际还款日	/
合计	343.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7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71	12.20
	舟山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993.18	49.66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29.60	6.48
	舟山市普陀山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70	0.28
	小计	1,253.19	68.62
其他应收款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2	0.79
	合计	1,265.21	69.41

表 6-7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0.00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36.02
	小计	1,026.02
其他应付款	舟山普陀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62.02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23
	舟山市普陀山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7.73
	自在慈航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0.00
	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575.18
	小计	681.16
租赁负债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30.04
	合计	2,237.22

五、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表6-74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舟山国际会议中心	87,007.98	76,857.77	69,000.00	2030-12-30
舟山群岛水上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朱家尖街道普渡路5号悦来度假酒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8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03562号）	20,603.26	17,338.09	12,600.00	2028-12-29
		1,000.00			2023-6-14	
小计	-	-	107,611.24	94,195.86	82,600.00	

（二）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5.17 万元，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工具。

八、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已批复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批复额度 3.5 亿元，已使用额度 3.5 亿元；中期票据，批复额度 15 亿元，已使用额度 7 亿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财务不利变化事项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表 6-75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变化量	变化率
营业利润	4,599.32	12,979.16	-8,379.84	-64.56%
净利润	3,836.33	11,404.23	-7,567.90	-66.36%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599.32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8,379.84 万元，同比下降 64.56%；实现净利润 3,836.3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7,567.90 万元，同比下降 66.36%。

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指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国内疫情形势出现反复，全国疫情出现散点爆发，跨省游出现熔断，各地疫情防控举措持续强化，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内的普陀山景区、朱家尖景区，前期也持续出台了有效的防疫举措，在此大背景下旅游人数出现大幅下降，使得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受到较大影响。

除上述不利事项外，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预计 2023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涉及单笔占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抵押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单笔占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抵押，单笔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76,857.77 万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3%。本笔抵押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资产抵押用于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舟山国际会议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均经过有权机构批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 6-7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笔重大资产抵押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舟山国际会议中心	87,007.98	76,857.77	69,000.00	2030-12-30
合计	-	-	87,007.98	76,857.77	69,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不利事项外，发行人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强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及旅游项目配套建设企业，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朱家尖景区及普陀区范围内。发行人拥有普陀山景区道路客运、经营客运索道专营权、以及在“普陀山-洛迦山”航线客运、货运专营权，具备专营优势，同时，发行人所在的普陀山景区内共有32家规模酒店，预计未来公司拥有酒店市场占有率将占景区规模以上酒店（宾馆）的30-40%，由于风景区内酒店业的进入受到国家对风景区规划的严格限制，具备一定的专营优势。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景区主要客源地包括浙江、上海、福建、江苏等，旅游消费能力和意愿较强。多年来，受益于普陀山和朱家尖独特的旅游资源，景区游客量稳步增长。

在受到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1,735.93万元、73,745.09万元和64,643.20万元，实现净利润6,323.62万元、11,404.23万元和3,836.33万元，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957.37万元、32,723.27万元和27,934.94万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受到严重冲击，发行人经营收入大幅减少，但仍保持较好盈利。2021年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小，发行营业收入快速恢复。2022年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各地疫情防控举措加强，短期内对旅游业产生较大的影响。2023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以及对疫情持续有效的应对，旅游业快速恢复，公司经营情况也快速恢复好转。

2、发行人获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

舟旅集团正式组建以来获舟山市政府大力支持，包括资源整合（股权划转）、

资金和资产注入、政府债券置换以及政府补助等多方面支持。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21亿元、2.07亿元和2.47亿，近三年逐年增加。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各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88.3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0.8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7.46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公司未来稳步发展，能够为发行人资金周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评级明细表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0 年 7 月 27 日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3）02057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3）020578）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三）评级报告摘要

1、主要优势

（1）舟山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旅游业发展受益于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其中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主要游客来自我国经济较发达省市，未来随着甬舟铁路开通带动交通通达性提升，舟旅集团业务发展基础仍较好。

（2）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是我国首批 5A 级景区，景区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舟旅集团拥有普陀山景区道路客运、经营客运索道专营权、以及在“普陀山-洛迦山”航线客运、货运专营权。未来随着景区周边交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景区游客接待量有望提升，并有望带动朱家尖景区（4A 级）的客流量。

（3）舟旅集团正式组建以来获舟山市政府大力支持，包括资源整合（股权划转）、资金和资产注入、政府债券置换以及政府补助等多方面支持。

2、主要风险

(1) 旅游行业敏感度高，易受外部突发事件影响。近三年受公众出行能力及意愿降低等因素影响，舟旅集团旅游主业经营受到一定冲击。此外，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的区域布局过于集中，普陀山的景区发展状况、旅客量增长和消费能力等对公司主业的影响程度较高。

(2) 舟旅集团承担着推进和保障普陀山朱家尖功能区内重大项目投资的职能，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项目资本性投入压力较大且较为集中。

(3) 随着在建项目持续投入，舟旅集团债务规模将持续增长，收益及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将逐步弱化，同时部分在建项目投资回报周期长，投资收益率偏低，未来项目投运后公司成本费用支出或将进一步削弱盈利水平。

(4) 舟旅集团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是拆借给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下属公司借款，关注还款进度。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各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5.8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1.9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8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7-2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信银行	4.65	0.85	3.80
2	杭州银行	11.00	8.40	2.60
3	宁波银行	3.22	1.31	1.91
4	华夏银行	2.29	0.87	1.42
5	中国银行	0.40	0.00	0.40
6	建设银行	7.10	3.03	4.07
7	农业银行	26.89	15.40	11.49
8	农发行	17.72	12.12	5.61
9	交通银行	1.60	-	1.60
10	邮储银行	5.00	-	5.00
11	浙商银行	6.00	-	6.00
12	民生银行	10.00	-	10.00
	合计	95.87	41.98	53.89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人民银行信贷咨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全部未还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表 7-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偿付
18 普陀山 MTN001	6.00	5.14%	3 年	2018-4-16	2021-4-16	是
18 舟山旅游 MTN002	6.90	5.67%	5 年	2018-7-17	2023-7-17	是
20 舟山旅游 SCP001	3.50	2.00%	58 天	2020-4-27	2020-6-24	是
20 舟山旅游 SCP002	2.50	2.50%	60 天	2020-6-19	2020-8-18	是
20 舟山旅游 SCP003	3.00	3.49%	268 天	2020-9-16	2021-6-11	是
21 舟山旅游 SCP001	5.00	3.16%	225 天	2021-4-12	2021-11-23	是
21 舟山旅游 SCP002	3.00	3.00%	270 天	2021-6-7	2022-3-4	是
21 舟山旅游 MTN001	7.00	3.65%	3+2 年	2021-11-15	2026-11-15	未到期
22 舟山旅游 SCP001	3.00	2.63%	260 天	2022-2-22	2022-11-18	是
22 舟山旅游 SCP002	3.50	2.30%	270 天	2022-10-31	2023-7-28	是
23 舟山旅游 MTN001	7.30	3.35%	3+2 年	2023-7-7	2028-7-7	未到期
23 舟山旅游 SCP001	3.60	2.50%	270 天	2023-7-17	2024-4-12	未到期
合计	54.30	-	-	-	-	-

第八章 企业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无重大变动，无业务板块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服务、客房餐饮、景点门票、贸易、其他业务经营等业务。

表8-1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14,474.63	17.98	7,932.99	12.85	11,232.71	15.89	8,622.01	12.37
旅游索道客运	15,852.83	19.70	8,112.11	13.14	11,203.67	15.85	8,401.13	12.05
旅游水路客运	6,497.90	8.07	3,169.14	5.13	5,582.67	7.90	4,367.66	6.26
香品生产销售	2,409.31	2.99	1,509.76	2.45	2,171.19	3.07	1,863.21	2.67
旅游商品销售	1,595.34	1.98	789.11	1.28	1,104.01	1.56	756.17	1.08
旅行社服务	816.89	1.01	511.56	0.83	521.63	0.74	348.83	0.50
客房餐饮	20,506.13	25.48	13,094.77	21.21	15,052.06	21.30	13,404.20	19.22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62,153.03	77.21	35,119.44	56.88	46,867.94	66.32	37,763.21	54.16
景点门票	13,045.29	16.21	8,855.82	14.34	6,296.61	8.91	6,832.27	9.80
贸易业务	36.36	0.05	13,835.54	22.41	12,152.99	17.20	21,363.02	30.64
其他	5,251.85	6.53	3,930.64	6.37	5,352.23	7.57	3,769.83	5.41
合计	80,486.53	100.00	61,741.44	100.00	70,669.78	100.00	69,728.33	100.00

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80,486.53万元，其中客房餐饮收入20,506.13万元，占比25.48%，旅游索道客运收入15,852.83万元，占比19.7%，旅游客车客运收入14,474.63万元，占比17.98%，景点门票收入13,045.29万元，占比16.21%，旅游水路客运收入6,497.9万元，占比8.07%。

表8-2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4,830.42	14.42	5,062.38	10.84	5,057.47	11.19	4,519.05	9.08
旅游索道客运	2,502.17	7.47	2,872.11	6.15	3,003.78	6.65	2,610.56	5.24
旅游水路客运	2,361.07	7.05	2,755.14	5.90	2,645.79	5.85	2,692.89	5.41
香品生产销售	1,261.74	3.77	832.57	1.78	968.92	2.14	806.89	1.62
旅游商品销售	691.05	2.06	447.36	0.96	620.20	1.37	348.69	0.70
旅行社服务	619.03	1.85	403.2	0.86	424.81	0.94	277.66	0.56
客房餐饮	10,163.50	30.33	11,324.07	24.26	11,271.72	24.94	9,932.81	19.95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22,428.98	66.95	23,696.83	50.76	23,992.69	53.09	21,188.55	42.56
景点门票	8,849.94	26.42	7,766.07	16.63	7,024.53	15.54	6,390.07	12.83
贸易业务	0.00	0.00	13,761.99	29.48	12,110.70	26.80	21,220.35	42.62
其他	2,223.72	6.63	1,461.11	3.13	2,060.83	4.56	991.18	1.99
合计	33,502.64	100.00	46,686.01	100.00	45,188.74	100.00	49,790.15	100.00

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33,502.64万元，其中客房餐饮收入10,163.50万元，占比30.33%，景点门票收入8,849.94万元，占比26.42%，旅游客车客运收入4,830.42万元，占比14.42%，旅游索道客运收入2,502.17万元，占比7.47%，旅游水路客运收入2,361.07万元，占比7.05%。

表8-3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车客运	9,644.21	20.53	2,870.61	19.07	6,175.24	24.23	4,102.96	20.58
旅游索道客运	13,350.66	28.42	5,240.00	34.80	8,199.89	32.18	5,790.57	29.04
旅游水路客运	4,136.83	8.80	414.00	2.75	2,936.88	11.53	1,674.77	8.40
香品生产销售	1,147.57	2.44	677.19	4.50	1,202.27	4.72	1,056.32	5.30
旅游商品销售	904.29	1.92	341.75	2.27	483.81	1.90	407.48	2.04
旅行社服务	197.86	0.42	108.36	0.72	96.82	0.38	71.17	0.36
客房餐饮	10,342.63	22.01	1,770.70	11.76	3,780.34	14.84	3,471.39	17.41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39,724.05	84.54	11,422.61	75.87	22,875.25	89.77	16,574.66	83.13
景点门票	4,195.35	8.93	1,089.75	7.24	-727.92	-2.86	442.20	2.22
贸易业务	36.36	0.08	73.55	0.49	42.29	0.17	142.67	0.72
其他	3,028.13	6.45	2,469.53	16.40	3,291.40	12.92	2,778.65	13.94

合计	46,983.89	100	15,055.43	100.00	25,481.04	100.00	19,938.18	100.00
----	-----------	-----	-----------	--------	-----------	--------	-----------	--------

表8-4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旅游客车客运	66.63	36.19	54.98	47.59
旅游索道客运	84.22	64.59	73.19	68.93
旅游水路客运	63.66	13.06	52.61	38.34
香品生产销售	47.63	44.85	55.37	56.69
旅游商品销售	56.68	43.31	43.82	53.89
旅行社服务	24.22	21.18	18.56	20.40
客房餐饮	50.44	13.52	25.12	25.90
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小计	63.91	32.53	48.81	43.89
景点门票	32.61	12.31	-11.56	6.47
贸易业务	100.00	0.53	0.35	0.67
其他	57.66	62.83	61.50	73.71
综合毛利率	58.37	24.38	36.06	28.59

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46,983.89万元，其中旅游索道客运板块实现毛利润13,350.6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28.42%，客房餐饮板块实现毛利润10,342.6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22.01%，旅游客车客运板块实现毛利润9,644.21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20.53%；景点门票板块实现毛利润4,195.35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8.93%；旅游水路客运板块实现毛利润4,136.8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8.80%。

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8.37%，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显著的上升，主要系疫情结束后，旅游经营业务快速恢复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发行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一) 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 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表 8-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60.02	69,786.93	95,556.87	76,0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00	-	-
应收账款	3,256.69	2,143.17	735.88	1,244.04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722.82	671.40	1,429.41	14,420.84
其他应收款	101,091.67	100,970.95	101,005.59	102,417.12
存货	18,698.58	26,419.95	2,536.08	2,408.62
持有待售资产	219.29	219.29	219.29	-
其他流动资产	2,134.35	1,761.75	11,303.39	10,210.89
流动资产合计	233,383.42	205,473.43	212,786.51	206,714.6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3.16
长期应收款	88,863.30	88,863.30	84,888.85	75,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6	123.16	123.16	-
投资性房地产	164,123.68	162,863.72	72,151.90	69,455.10
固定资产	155,468.41	159,253.34	156,314.04	161,273.10
在建工程	391,941.40	354,107.88	367,469.31	293,847.51
使用权资产	6,419.82	6,849.47	6,597.68	-
无形资产	83,550.31	85,478.30	121,784.94	121,583.48
商誉	9,726.03	9,726.03	9,726.03	9,726.03
长期待摊费用	20,302.42	21,340.23	23,402.64	10,7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42	629.67	393.84	3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2.82	8,510.38	4,384.35	7,89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417.78	897,745.49	847,236.75	750,062.98
资产总计	1,158,801.20	1,103,218.92	1,060,023.26	956,7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09.04	41,761.07	39,944.20	2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941.57	34,930.67	39,598.59	43,998.45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收款项	3,165.47	1,037.93	866.96	4,130.04
合同负债	475.59	687.43	712.07	-
应付职工薪酬	4,690.94	5,740.91	5,416.25	5,414.10
应交税费	2,949.26	2,372.87	1,855.14	1,942.91
其他应付款	21,347.67	14,636.76	27,690.60	36,60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03.63	122,916.40	41,079.96	93,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84	60.86	52.24	-
流动负债合计	144,614.01	224,144.92	157,216.01	206,79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015.60	343,672.94	306,423.00	241,100.00
应付债券	145,820.77	70,333.57	141,185.48	69,000.00
租赁负债	6,086.55	6,163.08	5,848.12	-
长期应付款	14,943.89	-	-	-
递延收益	1,998.67	2,104.17	2,043.76	2,17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8.37	10,640.52	9,762.78	10,37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13.84	432,914.28	465,263.13	322,652.86
负债合计	700,927.86	657,059.20	622,479.14	529,44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资本公积	99,573.36	99,573.36	99,309.69	100,497.13
其他综合收益	8,451.27	8,451.27	3,797.11	3,791.31
专项储备	579.51	592.00	664.48	661.91
盈余公积	5,252.67	5,252.67	5,013.97	4,781.91
未分配利润	76,691.28	72,490.74	68,417.24	59,7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748.09	399,560.04	390,402.48	382,649.43
少数股东权益	54,125.25	46,599.69	47,141.64	44,68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73.34	446,159.73	437,544.12	427,33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801.20	1,103,218.92	1,060,023.26	956,777.63

表 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27.03	64,643.20	73,745.09	71,735.93
其中：营业收入	84,127.03	64,643.20	73,745.09	71,735.93

二、营业总成本	58,395.43	85,651.19	81,093.87	83,289.70
其中：营业成本	34,195.68	47,438.98	46,227.85	50,605.20
税金及附加	1,076.17	2,220.54	1,945.24	1,076.45
销售费用	2,610.25	2,546.10	2,017.49	1,803.62
管理费用	20,342.83	26,862.72	25,491.50	23,339.37
研发费用	170.52	17.37	-	-
财务费用	11,860.75	6,565.48	5,411.79	6,465.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0.5	-	-	-4,286.03
信用减值损失	-0.68	-284.64	108.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4.85	-1,121.22	325.15
投资收益	36.63	171.93	67.36	783.81
其他收益	8,156.38	25,841.68	21,131.25	23,132.72
资产处置收益	-0.03	13.20	142.33	319.78
三、营业利润	22,065.00	4,599.32	12,979.16	8,721.66
加：营业外收入	78.40	180.58	676.84	241.81
减：营业外支出	72.74	350.28	225.46	1,081.72
四、利润总额	22,070.67	4,429.62	13,430.53	7,881.75
减：所得税费用	4,922.45	593.29	2,026.30	1,558.14
五、净利润	17,148.22	3,836.33	11,404.23	6,323.62

表 8-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01.12	65,534.65	99,339.52	152,8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57	12,906.20	4,039.95	1,39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0.60	18,184.35	17,839.93	10,6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58.30	96,625.20	121,219.40	164,92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6.71	27,211.29	47,350.74	121,63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9.87	28,850.24	27,791.70	23,6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7.29	4,199.95	7,125.63	4,05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70	8,428.77	6,228.05	9,6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4.56	68,690.25	88,496.12	158,9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3.73	27,934.94	32,723.27	5,9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24,420.00	15,080.00	1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8	172.22	70.71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6	40.54	3,443.70	56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2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	3,760.44	4,177.00	3,55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92	28,393.20	22,771.41	116,19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01.03	73,049.78	83,004.89	46,7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920.00	14,580.00	101,7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83.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0.00	10,461.24	2,70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1.03	104,489.78	108,129.87	151,1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2.11	-76,096.58	-85,358.46	-34,94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85.00	154,356.28	303,900.00	1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4.00	7,391.00	1,000.00	4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9.00	161,747.28	304,900.00	136,04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732.35	104,258.49	203,903.59	104,0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8.45	26,922.34	24,917.00	20,42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74	8,177.31	2,101.82	10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47.54	139,358.14	230,922.42	124,5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1.46	22,389.13	73,977.58	11,51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3.09	-25,772.50	21,342.39	-17,4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61.76	95,534.26	74,191.87	91,66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34.85	69,761.76	95,534.26	74,191.87

表 8-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24.56	26,188.83	34,784.74	24,647.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4	3.37	8.71	2.52
预付款项	-	2.26	7.72	3.52
其他应收款	142,872.55	140,917.26	136,003.97	146,163.30
存货	23.35	23.35	23.35	23.35
其他流动资产	156.78	123.74	38.11	4.76
流动资产合计	182,681.98	167,258.81	170,866.61	170,844.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863.30	88,863.30	84,888.85	75,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6,196.83	331,421.18	327,421.18	311,585.44
投资性房地产	10,215.50	10,215.50	10,649.63	11,414.04
固定资产	11,409.70	11,913.82	12,573.68	16,813.78
使用权资产	665.15	760.17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402.29	30,989.30	31,771.99	32,554.68
长期待摊费用	310.22	346.75	131.56	3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9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062.99	474,510.02	467,436.89	450,438.34
资产总计	610,744.96	641,768.83	638,303.50	621,28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04.49	30,389.62	34,044.20	17,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48	1,096.35	212.55	161.44
预收款项	-	3.33	73.51	101.49
应付职工薪酬	17.93	176.47	143.83	201.68
应交税费	107.02	211.40	225.05	218.49
其他应付款	35,165.67	24,883.07	21,915.34	31,68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38.00	108,566.10	31,078.20	9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484.57	165,326.35	87,692.68	140,36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150.00	66,957.96	73,325.00	75,000.00
应付债券	145,820.77	70,333.57	141,185.48	69,000.00
租赁负债	663.60	663.6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34.37	137,955.13	214,510.48	144,000.00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合计	313,118.94	303,281.48	302,203.17	284,36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213,200.00
资本公积	27,169.79	73,594.14	73,594.14	76,732.80
其他综合收益	93.95	93.95	93.95	93.95
盈余公积	5,257.06	5,257.06	5,018.36	4,786.31
未分配利润	51,905.22	46,342.20	44,193.88	42,1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626.02	338,487.34	336,100.33	336,9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744.96	641,768.83	638,303.50	621,282.99

表 8-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17	67.21	161.11	148.84
其中：营业收入	61.17	67.21	161.11	148.84
二、营业总成本	6,996.83	6,728.96	6,554.34	7,559.34
其中：营业成本	5.14	8.68	31.66	14.55
税金及附加	113.78	218.33	248.53	246.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01.98	3,818.53	3,221.27	3,107.2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75.93	2,683.43	3,052.88	4,190.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4,211.59
信用减值损失	-	-39.01	-262.2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34.13	-998.98	-
投资收益	7,500.00	46.80	500.00	66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5,000.04	9,506.42	9,503.11	16,503.20
三、营业利润	5,564.38	2,418.33	2,348.64	5,546.51
加：营业外收入	0.57	-	4.82	-
减：营业外支出	1.92	31.31	32.94	43.40
四、利润总额	5,563.03	2,387.02	2,320.52	5,503.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	5,563.03	2,387.02	2,320.52	5,503.12

表 8-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	81.88	251.38	417.25
处置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9	-	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1.33	17,406.79	12,691.70	1,1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2.72	17,488.75	12,943.09	1,6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0	53.60	93.76	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26	766.77	776.45	61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2	225.13	354.11	11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76	1,702.46	1,080.93	3,0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44	2,747.97	2,305.26	3,8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28	14,740.78	10,637.83	-2,24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20.00	-	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80	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4.51	46,127.31	47,096.96	44,77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51	60,494.11	47,597.47	140,77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	288.50	142.36	53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620.00	3,120.74	92,9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6.00	52,949.00	55,148.87	47,40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4.72	70,857.50	58,411.96	140,9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79	-10,363.39	-10,814.49	-1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75.00	83,350.00	187,000.00	10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	7,24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5.00	90,593.20	187,000.00	1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75.00	86,450.00	162,225.00	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2.64	12,928.31	14,249.51	12,29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71	4,194.39	211.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42.35	103,572.71	176,685.79	108,7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35	-12,979.51	10,314.21	-1,7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5.72	-8,602.11	10,137.55	-4,18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8.83	34,784.74	24,647.19	28,83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4.56	26,182.63	34,784.74	24,647.19

(三)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8-11 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末资产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60.02	69,786.93	53.7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00	-	-
应收账款	3,256.69	2,143.17	51.96%	各经营板块收入增加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722.82	671.40	7.66%	-
其他应收款	101,091.67	100,970.95	0.12%	-
存货	18,698.58	26,419.95	-29.23%	主要系投资公司朱家尖大洞岙城区解危房工程库存商品房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219.29	219.29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134.35	1,761.75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383.42	205,473.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88,863.30	88,863.3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6	123.16	-	-
投资性房地产	164,123.68	162,863.72	0.77%	-
固定资产	155,468.41	159,253.34	-2.38%	-
在建工程	391,941.40	354,107.88	10.68%	主要是各类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19.82	6,849.47	-6.27%	-
无形资产	83,550.31	85,478.30	-2.26%	-
商誉	9,726.03	9,726.03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02.42	21,340.23	-4.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42	629.67	-32.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2.82	8,510.38	-47.44%	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股权转让款变化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417.78	897,745.49	3.08%	-
资产总计	1,158,801.20	1,103,218.92	5.04%	-

表 8-12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09.04	41,761.07	-11.62%	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941.57	34,930.67	-8.56%	-
预收款项	3,165.47	1,037.93	204.98%	预收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475.59	687.43	-30.82%	-
应付职工薪酬	4,690.94	5,740.91	-18.29%	-
应交税费	2,949.26	2,372.87	24.29%	-
其他应付款	21,347.67	14,636.76	45.85%	暂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03.63	122,916.40	-64.93%	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0.84	60.86	-49.33%	-
流动负债合计	144,614.01	224,144.92	-35.4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015.60	343,672.94	9.70%	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45,820.77	70,333.57	107.33%	-
租赁负债	6,086.55	6,163.08	-1.24%	-
长期应付款	14,943.89	-	-	-
递延收益	1,998.67	2,104.17	-5.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8.37	10,640.52	-1.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13.84	432,914.28	28.50%	-
负债合计	700,927.85	657,059.20	6.6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3,200.00	213,200.00	-	-
资本公积	99,573.36	99,573.36	-	-
其他综合收益	8,451.27	8,451.27	-	-
专项储备	579.51	592.00	-2.11%	-
盈余公积	5,252.67	5,252.67	-	-
未分配利润	76,691.28	72,490.74	5.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748.09	399,560.04	1.05%	-
少数股东权益	54,125.25	46,599.69	16.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73.34	446,159.73	2.6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801.20	1,103,218.92	5.04%	-

表 8-13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末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84,127.03	52,280.17	60.92%	主要为旅游板块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4,195.68	37,989.12	-9.99%	-
税金及附加	1,076.17	597.60	80.08%	主要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增加
销售费用	2,610.25	1,564.48	66.84%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20,342.83	18,517.12	9.86%	-
研发费用	170.52	0	-	-
财务费用	11,860.75	4,577.60	159.10%	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8,156.38	14,144.44	-42.34%	政府补助减少加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利润	22,065.00	3,273.94	573.96%	-
利润总额	22,070.67	3,159.85	598.47%	-
净利润	17,148.22	2,334.52	634.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3.73	15,643.34	158.60%	主营业务增加，现金回流情况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2.11	-68,217.44	69.59%	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购建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1.46	26,932.29	-34.05%	偿还债务支出

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重大事项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前述第六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资信变动情况

（一）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一期评级情况无变化。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各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5.8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1.9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8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8-14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信银行	4.65	0.85	3.80
2	杭州银行	11.00	8.40	2.60
3	宁波银行	3.22	1.31	1.91
4	华夏银行	2.29	0.87	1.42
5	中国银行	0.40	0.00	0.40
6	建设银行	7.10	3.03	4.07
7	农业银行	26.89	15.40	11.49
8	农发行	17.72	12.12	5.61
9	交通银行	1.60	-	1.60
10	邮储银行	5.00	-	5.00
11	浙商银行	6.00	-	6.00
12	民生银行	10.00	-	10.00

合计	95.87	41.98	53.89
----	-------	-------	-------

（三）债务违约纪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向各家银行申请的借款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总额为 17.9 亿元，未出现不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

表8-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23 舟山旅游 MTN001	2023/7/07	2028/7/07	7.30	3.35
21 舟山旅游 MTN001	2021/11/15	2026/11/15	7.00	3.65
23 舟山旅游 SCP001	2023/07/17	2024/04/12	3.60	2.50
合计			17.90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金融业纳税人发生的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行为作为应税行为，应按照上述办法规定的税率及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以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燕萍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80-6638955

传真：0580-6638808

电子邮箱：zssjjyp@163.com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蜈蚣峙码头普渡路2号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21.32亿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慈航广场普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毛剑涛

联系电话：0580-6636202、0580-6636599

传真：0580-6638808

邮编：316000

联系人：陆琼、李丹丹

二、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电话：0571-86475508

传真：0571-85129113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严晟旻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联系人：张天逸

四、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负责人：夏勇军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00
联系人：黄君福、王子安

五、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负责人：余强
联系电话：010-57961180(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邮编：310016
联系人：陈达华、曾小金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21885
邮编：200001
联系人：赵倚萱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联系人：发行岗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电话：0571-86475508
传真：0571-85129113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严晟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60号）；
-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三)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五)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七)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慈航广场普渡路 2 号

联系电话：0580-6636202、0580-6636599

传真：0580-6638808

邮编：316000

联系人：陆琼、李丹丹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电话：0571-86475508

传真：0571-85129113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严晟晨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联系人：张天逸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等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二、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六、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七、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八、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净额/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净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十、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100.00%

十一、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十二、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十三、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十四、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十五、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00%

十六、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平均总额*100.00%

十七、净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00%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P/E*100.0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十九、收入现金比=经营性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二十、股东权益比率=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100.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